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Quanhua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有较大的影响。我国 GDP 近几年增长有所放缓，2011 年、2012 年我国 GDP 分别增长 9.3% 和 7.8%，2013 年则为 7.7%，2014 年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 LED 产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LED 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需求较旺盛，因此，具有人才流动性较高的特点，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短时间内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大批流失，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0% 和 52.18%，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存在对上述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者需求量下滑，又未能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以及市场景气度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23,538.80 元、701,635.6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8%、35.33%，比率逐渐增加，这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销售规模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客户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当客户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缺乏资金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

（五）因违规开具票据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虽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但由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	28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1
六、公司商业模式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行业的特有风险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8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2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2
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2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0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2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2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5
一、主办券商声明	135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核准文件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全华光电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全华有限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门嘉瑞	指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门格润	指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

		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灯具	指	实现照明功能的器具，典型的灯具是包含光源、电器、控光部件和灯体结构四大部分的组合体。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硅脂把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的过程
LED 光源	指	基于 LED 技术制造出来的封装成品或封装成品的组合，可直接作为灯具的独立组成部分。LED 光源有两层含义，封装厂家直接出品的封装成品称为一次光源；而照明厂商基于一次光源进行组合加工形成的类似传统光源结构的组件称为二次光源。
LED 芯片	指	LED 发光芯片，也就是指P-N 结。其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其主要材料为单晶硅。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是用于制造LED 芯片的基本材料。
衬底	指	LED 衬底。外延生长的载体，生产外延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有蓝宝石、砷化镓、锗等材料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淀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生长 LED 外延片的生长方法，有时也指运用此方法进行生产的设备
Lm/W、发光效率	指	光源发出的光通量除以光源的功率，是衡量光源节能的重要指标。单位：流明每瓦（Lm/W）
色温	指	光源发射光的颜色与黑体在某一温度下辐射光色相同时，将黑体当时的绝对温度称为该光源的色温
ZigBee	指	一种无线网路协定，主要特色有低速、低耗电、支援大量网路节点、支援多种网路拓扑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标志，表示符合

		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要求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如果没有 CE 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月30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2号楼

邮政编码：430074

信息披露负责人：钟文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灯具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离网供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

主要业务：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

组织机构代码：69833533-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867

股票简称：全华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108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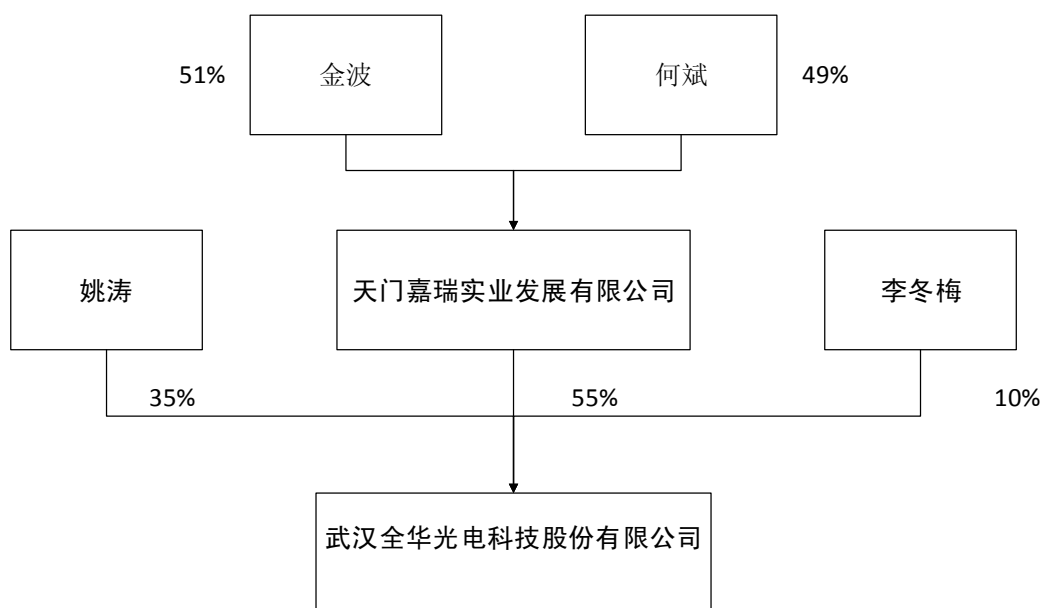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为 108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限售原因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4.00	594.00	0.0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姚涛	378.00	378.00	0.0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李冬梅	108.00	108.00	0.0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合计	1,080.00	1,080.00	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40,000	55	法人	不存在
2	姚涛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780,000	35	自然人	不存在
3	李冬梅	股东	1,080,000	10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0,800,000	100.00		--

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金波、姚涛以及何斌。自然人金波、何斌合并持有天门嘉瑞100%的股权（其中金波持有51%股份，何斌持有49%股份），通过天门嘉瑞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金波、何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波、姚涛、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429006110024241，住所地天门市侨乡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波，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201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天门嘉瑞现持有全华光电594万股股份，占全华光电股份总额的55%，为全华光电的控股股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金波先生、姚涛先生、何斌先生。

金波，男，1966年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硕士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在湖北省荆州发电机厂任文员；1989年7月至1990年10月在天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任办事员；1990年10月至1993年4月在天门市工业局任干部；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在湖北大华实业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在湖北天门宏达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今在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天门嘉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4月至今在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在武汉天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姚涛，男，1977年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在武汉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部长；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在武汉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武汉华炬光电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1年8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何斌，男，1968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在天门宏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6年至今在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至今在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金波、姚涛以及何斌，且未发生变更。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594万）股份，为全华光电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金波、何斌合并持有天门嘉瑞100%的股权，通过天门嘉瑞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姚涛持有公司35%股份。

金波、姚涛以及何斌目前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公司9,720,0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90%。且自2011年9月23日以来，金波、姚涛以及何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超过50%。

(2) 金波、姚涛以及何斌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自然人股东姚涛持有股份公司35%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金波、何斌合并持有天门嘉瑞 100%的股权，通过天门嘉瑞间接持有全华光电 55%的股份，并且金波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何斌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金波、姚涛以及何斌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

(3) 金波、姚涛以及何斌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金波、姚涛以及何斌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

(4) 金波、姚涛以及何斌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持对公司控制的稳定，2014 年 1 月，金波、姚涛以及何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将在今后的行动中保持一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就公司需由股东表决的所有事项，各方均应事先向其他方咨询及/或与其他方商讨，并采取一致的行动投票通过或反对该等事项。2、各方同意，就公司日后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各方均应事先向其他方咨询及/或与其他方商讨，并采取一致的行动赞成或反对该等事项。3、各方根据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进行咨询和协商后，如各方所持意见及立场不一致的，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各方的立场及意见。4、考虑到金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最为了解，各方进一步同意，在各方意见及立场不一致的情况下，应充分考虑金波的意见及立场。

综上所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金波、姚涛以及何斌，且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今未发生变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全华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1 月 25 日，武汉怡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6 日更名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 万元，自然人黄小芳出资 1.5 万元，何玲玲出资 1.5 万元。

2010年1月25日，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双验字[2010]第A1-0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全体股东实缴出资资本人民币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5日，武汉怡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179787），注册资本为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小芳，公司住所为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369号金地太阳城38幢3-302，经营范围为：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礼品、计算机零配件、小家电、电脑耗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怡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小芳	1.5	50%	货币
何玲玲	1.5	50%	货币
合计	3	1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7月11日，经全华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黄小芳将其在公司的50%的股权1.5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涛，股东何玲玲将其在公司的50%的股权1.5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斌。

2011年7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全华有限股东和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何斌	1.5	50%	货币
姚涛	1.5	50%	货币
合计	3	1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19日，全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股权：何斌将其持有的全华有限50%股权1.5万元出资转让给雷孙旭；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1003万元，股东天门嘉瑞出资额551.65万元、股东姚涛出资额351.05万元、股东雷孙旭出资额100.3万元。

2011年9月20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航验字[2011]第9-0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全华有限股东和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门嘉瑞	551.65	55%	货币
姚涛	351.05	35%	货币
雷孙旭	100.3	10%	货币
合计	1003	100%	

（5）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2日，全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为1053万元，股东天门嘉瑞出资额579.15万元、股东姚涛出资额368.55万元、股东雷孙旭出资额105.3万元。

2013年12月2日，湖北天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天会验字[2013]第0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全华有限股东和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门嘉瑞	579.15	55%	货币
姚涛	368.55	35%	货币
雷孙旭	105.3	10%	货币
合计	1053	100%	

（6）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1月14日，全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股权：股东雷孙旭将其在本公司的10%的股权105.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冬梅；变更后为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579.15万元、股东姚涛出资额368.55万元、股东李冬梅出资额105.3万元。

2014年1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全华有限股东和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门嘉瑞	579.15	55%	货币
姚涛	368.55	35%	货币
李冬梅	105.3	10%	货币
合计	1053	100%	货币

(7)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2014年1月14日，全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全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全华光电的议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67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0,855,026.59元人民币；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73号《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评估净资产为1086.84万元人民币。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1:1.01比例，以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855,026.59元人民币中的108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总计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0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由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现在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根据众环海华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13号《验资证明》，截止至2014年1月30日止，全华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RMB10,800,000.00元），各股东以原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壹仟零捌拾万元整（RMB10,800,000.00元）。

2014年1月30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00000179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全华光电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天门嘉瑞	594	55%	净资产折股
姚涛	378	35%	净资产折股
李冬梅	108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	100%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金波，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姚涛，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冬梅，女，1975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任职；2001年4月至2002年8月在武汉大自然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武汉天时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5月至今在武汉海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弘，男，1973年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华威大学)，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广东湛江万里汽车集团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北京万源金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在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10年2月在亚新科工业技术(英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在英国塞尔海外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服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在武汉利莱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缪向水，男，1965年7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博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7月在华中科技大学任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学任研究员；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新加坡国家数据存储研究院任科学家；2007年3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任教授。2013年1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科学家。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基本情况

潘丽，女，1963年8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函授大学，大专学历。1980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天门市软塑包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在天门嘉瑞任财务总监。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丁朝，男，1986年5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机电校区），中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深圳坤鼎电子有限公司任班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武汉华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组长；2011年8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葛淑娟，女，1978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11年7月在河南范县希望小学任教师；2011年10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姚涛，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魏丰，男，1962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硕士学历。1982年9月至1986年9月在华中工学院控制系任助教；1987年9月至1996年5月在华中理工大学控制系任讲师；1996年6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任副教授。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林帆，男，1981年8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在广州市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在武汉伯乐莱光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袁海波，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深圳豪迈电器任主管；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武汉华炬光电有限公司任主管；2011年8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小宁，女，1976年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在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在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在武汉华炬光电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1年8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钟文，女，1984年8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在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在天门叮当猫服饰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2年4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98.20	1,051.20
负债总计（万元）	507.56	184.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0.64	867.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0.64	867.08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86
资产负债率（%）	31.76	17.54
流动比率（倍）	2.95	4.77
速动比率（倍）	2.82	4.4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4.77	198.59
净利润（万元）	73.57	-9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7	-9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44	-9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44	-94.17
毛利率（%）	36.52	25.90
净资产收益率（%）	8.10	-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3	-1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2	5.14
存货周转率（次）	8.86	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6.92	10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1

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080 万元计算，公司 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1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4 元/股。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斐

项目小组成员：张栋 吴斐 赵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东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59516867

传真：027-59516866

经办律师：熊鹰、尹春、饶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86790712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周绍武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曙明、杨涛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半导体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对其核心 LED 照明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设计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照明需求，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 LED 照明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LED 室外照明灯具、LED 工业照明灯具、LED 室内照明灯具、LED 景观亮化灯具。

公司视质量为立命之本，将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努力开发高品质、高效率的 LED 照明产品。公司未来将着力发展 LED 大功率照明产品在各中高端行业及市政道路中的应用，特别是 LED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以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

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7,687.07 元、1,985,862.13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5,299,433.08 元、1,471,549.73 元，毛利率分别为 36.52%、25.9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347,687.07	1,985,862.13
主营业务收入	8,347,687.07	1,985,862.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营业成本	5,299,433.08	1,471,549.73
毛利	3,048,253.99	514,312.40
毛利率	36.52%	25.9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LED 照明灯具和智能照明系统。其中 LED 照明灯具包括 LED 室外照明灯具、LED 工业照明灯具、LED 室内照明灯具、LED 景观亮化灯具。具体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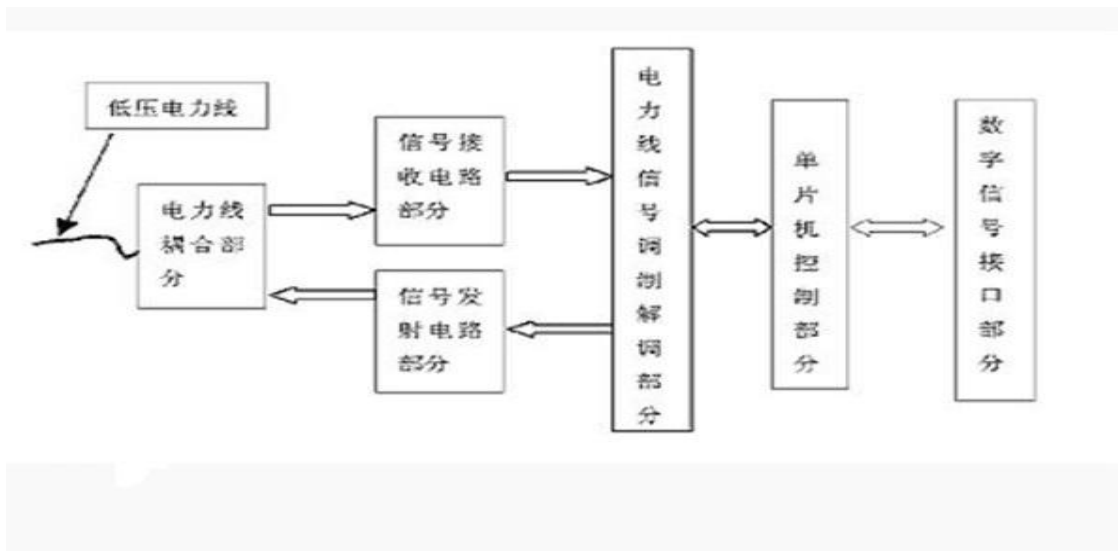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图片展示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室外照明	LED 路灯		节能环保,美国进口芯片,公司自主研发的光学透镜,灯具配光能满足国家道路照明标准,整灯功率65W~200W,光效80~110lm/W	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居住区道路及人行道等道路照明及广场、运动场照明等
	LED 隧道灯		节能环保,美国进口芯片,钢化玻璃,整灯功率65W~90W,光效90~120lm/W	隧道、地铁,高速公路、收费站、岛屿等亮化照明,适合广告、道路照明
	投光灯		节能环保,防水抗腐蚀,功率10W~100W,光效80~110lm/W	户外广告牌、户外景观、建筑、桥梁等夜间照明
工业照明	LED 工矿灯		节能环保,美国进口芯片,公司自主研发鳍片式镁铝合金作为灯体,整灯重量是同类产品的一半,整灯功率40W~125W,光效80~110lm/W	工业厂房、体育馆、大卖场、超市、高天棚展示中心等

室内照明	LED 灯泡		节能环保,采用进口芯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整灯功率3W~9W,光效90~120lm/W	替代传统球泡灯、节能灯、广泛应用于家居、酒吧、酒店、咖啡厅、橱窗、展示厅、艺术厅、博物馆等
	日光灯		节能环保,采用进口芯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整灯功率9W~16W,光效90~120lm/W	橱窗、商场、酒楼、展览厅、居室等场所,特别适合豪华型高标准大空间的照明装饰设计选用
	射灯		高品质光源,高效电源,航空轻型优质铝合金外壳,科学合理的散热结构,无频闪,无炫目,发光效率高,节能省电,寿命长,室内照明最佳选择。整灯功率4W~8W,光效>90lm/W。	广泛适用于装饰、商业照明、建筑物装饰照明、历史建筑群外墙照明、绿化景观照明、大楼内外光透照明、广告牌照明、酒吧、舞厅等娱乐场所气氛照明灯。
	蜡烛灯		高品质光源,高效电源,航空轻型优质铝合金外壳,科学合理的散热结构,无频闪,无炫目,发光效	广泛适用于商场、酒店、高档会所、家居照明、地下停车场、写字楼、办公室、学校、工厂、灯箱背光

			率高,节能省电,寿命长,室内照明最佳选择。整灯功率4W,光效>110lm/W	灯等场所。
	横插灯		高品质光源,科学合理的散热结构,无频闪,无炫目,发光效率高,节能省电,寿命长,室内照明最佳选择。光效>110lm/W	广泛适用于精品展示橱窗、咖啡厅、医院、学校、商场、家庭、餐饮酒吧室内情调装饰灯光渲染照明;艺术品展示、博物馆古文物等局部特写照明;特别适用于视觉质感强的首饰、精品、时装展示等。
景观亮化	柱头灯		金属片固定玻璃,美观安全,铝合金灯盖,造型适合户外,防水防晒,可用LED球泡灯	花园,洋房,庭院门口,围墙,大门柱子,柱头,小区通道,阳台,走道等
	景观灯		厚压铸铝,静电喷涂处理,哑光磨砂效果,节能环保,防水抗腐蚀,功率20W~100W,光效80~110lm/W	户外景观,风景区,园林花园,住宅小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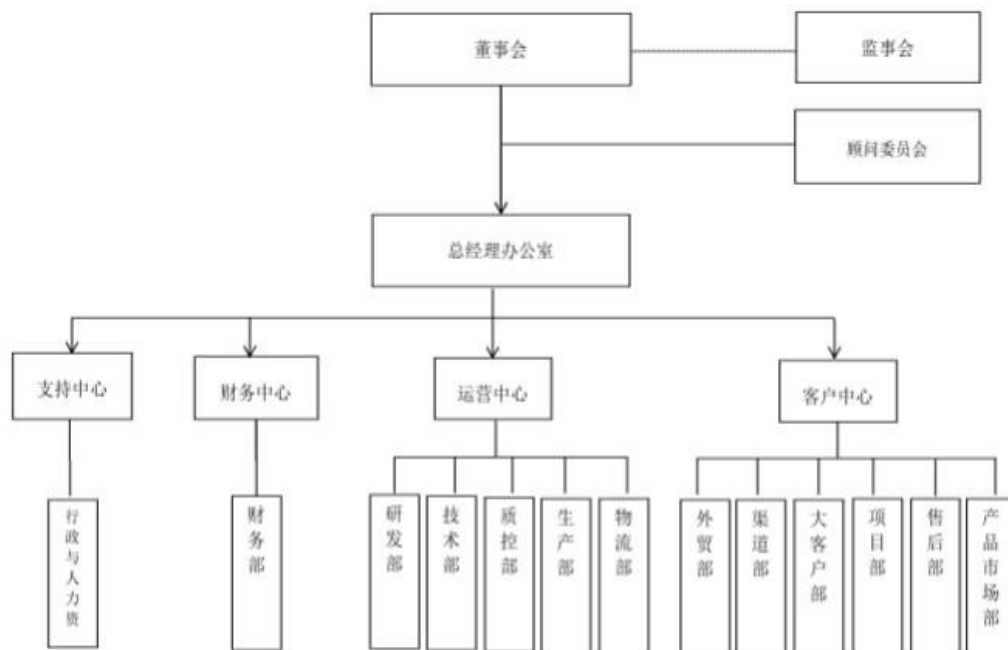
智能照明系统主要是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

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并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特点。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大致分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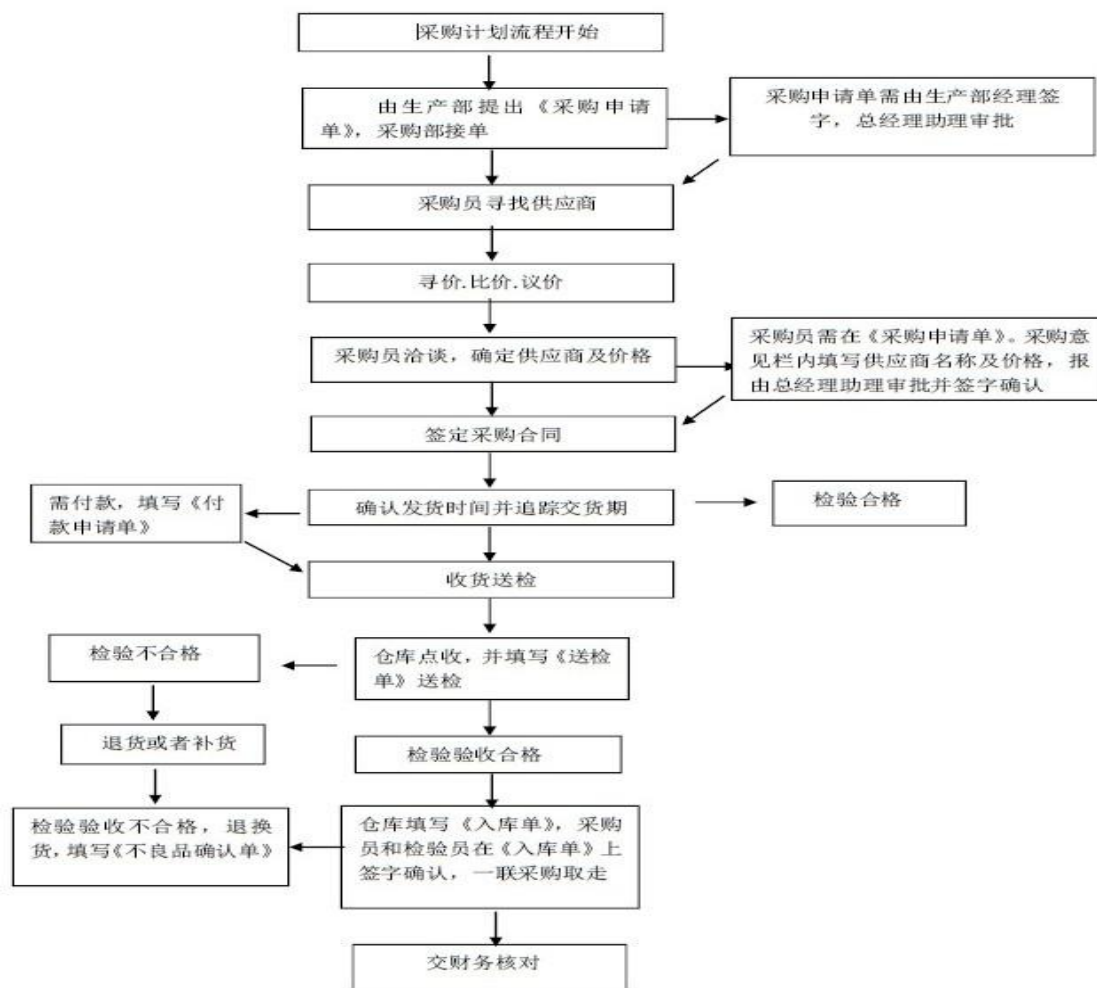
第一类是 LED 光源，如 SMD、COB 等；第二类是驱动电源，如开关电源、恒流电源、恒压电源；第三类是灯具外壳等。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1) 长期合作采购。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的知名品牌的优质原材料，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长期良好合作为基础，在产品、价格、供货期、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全面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2) 询价采购。公司通常选择 3 到 10 家竞价处理，要求潜在的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再由质控部组织相关人员赴供应商的生产基地现场考察，对符合质量要求和投标条件的产品再进行单独价格洽谈，力争达到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从多家供货商中选择最优价格和最优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这类原材料市场化程度高，原材料厂商竞争很激烈，能够保证货源的充足以及选择的多样。

具体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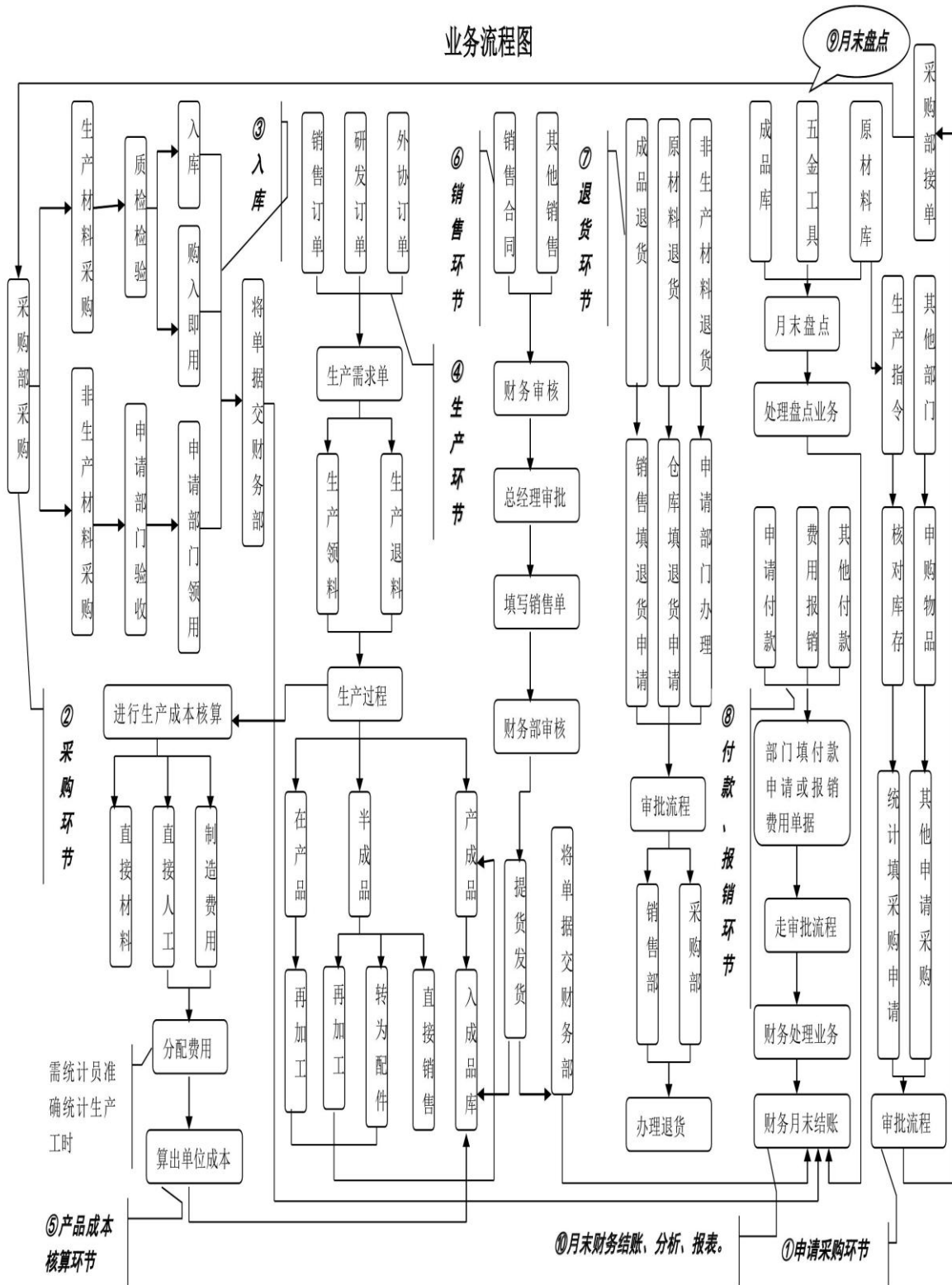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与流程

由于公司行业领域的大部分客户对 LED 照明产品的照明效果、产品外观、操作方式和技术参数均有不同的要求，决定了公司采取的是“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在生产过程中，首先由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确保产品在外观、功能、性能、功耗、环境适应性等各个方面完全满足客户的要求，在组织采购并经质控部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负责进行生产，并经公司多项检验测试合格后交由客户。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产品生产有来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总装调试、成品检验等关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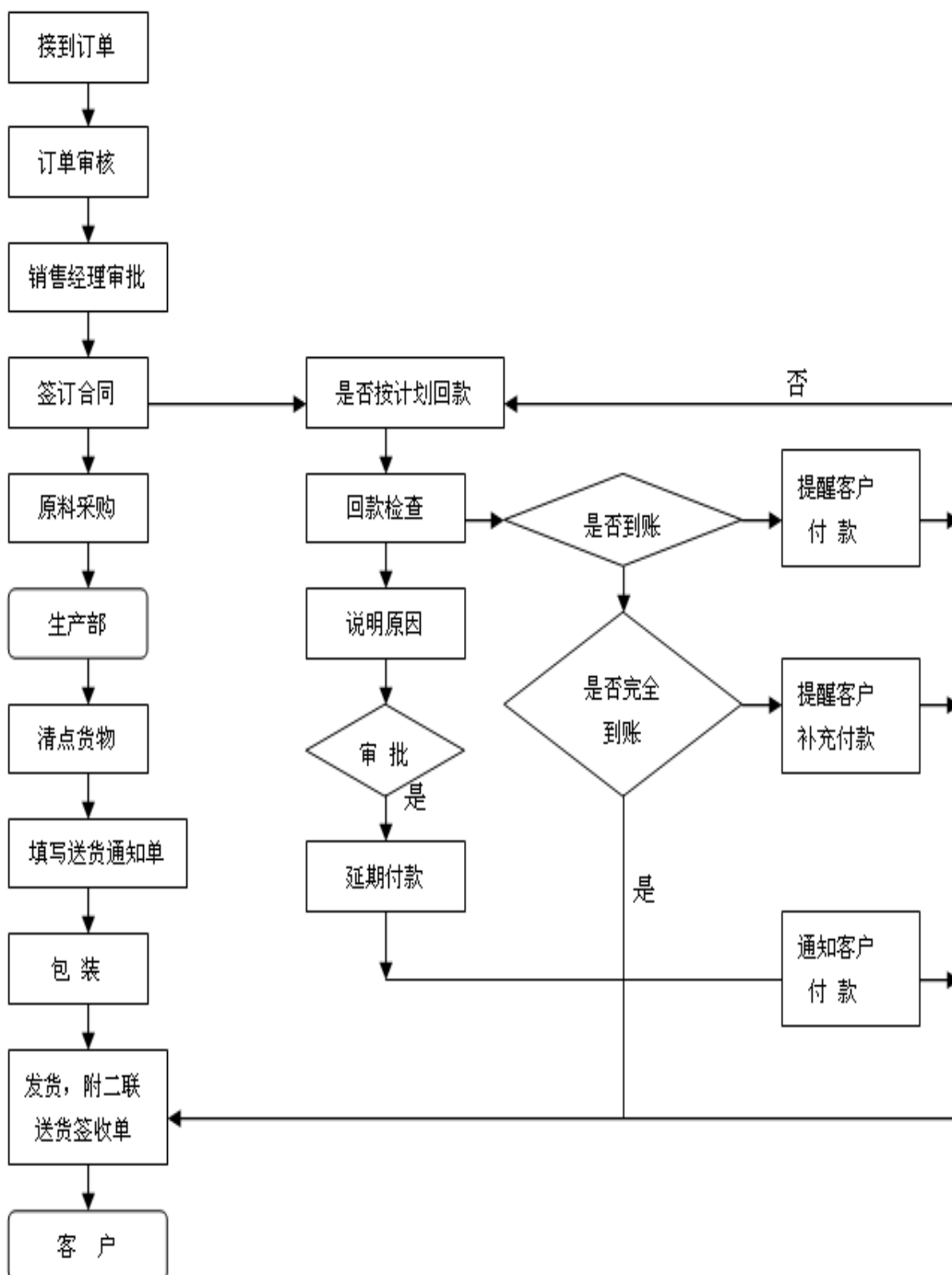
具体的生产流程图：



(三) 销售模式与流程

销售模式目前采用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直接与用户洽谈并参与投标、各类推广方式来获得订单。公司凭借全面的产品系列、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众多的成功案例赢取项目。在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由业务人员与目标客户们签订购销合同，明确产品及技术条件、生产及售后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具体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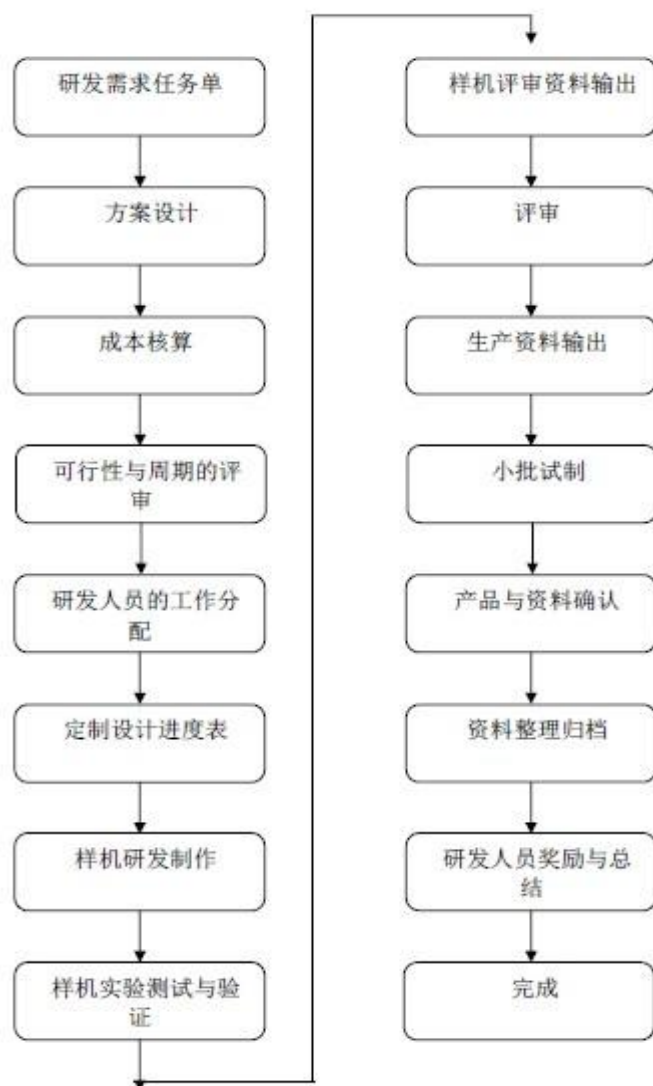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对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公司重视研发，通过较大的研发投入和较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提高公司科研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具体来说，公司一方面依靠自主研发人员，公司配备专业化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在结构设计、热学设计、电子设计、光学设计、工艺开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特长，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另一方面，依托武汉文化中心优势，加强与武汉众多高校展开产学研结合的模式，充分利用各大高校的科研水平，展开深度和持续的合作，努力积累核心技术。

具体的研发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是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LED 灯具及智能照明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服务于现代化智慧平安城市中交通电警、卡口项目智能交通频闪补光灯、控制温度以及散热管理的鳍片散热技术、灯具广泛使用的智能 LED 驱动电源、智能家居使用的智能照明无线控制系统及市政路灯使用的智能照明 PLC 控制系统。

1、智能照明无线控制系统

（1）核心技术：

主要采用 ZigBee 和 3G/GPRS 两种无线连接模式，采用 ZigBee 技术进行组网，通过自主研发的协议栈，采用分层模式组网，利用计算机、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自主开发 LED 智能监控管理系统，通过无线遥测、遥控、遥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2）技术特点：

①用户可以使用电脑、手机、PAD 等设备通过以太网登录服务器，管理和监控园区内灯具；

②系统支持查询各 LED 的电流、电压、功率等实时状态值，能对 LED 工作状态和控制联接状况进行预警和报警，能够报告过压、过流、未正常通信等不良状态。

2、智能 PLC 控制系统

（1）核心技术：

通过电力线进行传输，与 DALI（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衔接，DALI 技术实现了采用尽量少的设备，提供高效简便操作的智能化照明控制方式性价比高于 1~10V 系统,低于复杂的总线系统。同时结合脉冲宽度调制调光系统,利用 PWM 控制信号，通过控制 LED 的正向工作电流的占空比来调节 ALED 的发光亮度。

（2）技术特点：

①可根据路灯照明运行需求，结合室外照度亮度对照明灯光进行调节，也可根据特殊需求对照明进行手动远程控制等，实现灯光控制的智能化；

②对城市照明路灯进行实时监测，掌握照明设施的实时运行状态，并可对设施管理的进行精确定位，实现灯光的精细化管理；

③通过按需调节照明亮度，减少过度照明，实现科学节能。

3、智能 LED 驱动电源

(1) 核心技术：

LED 驱动电源后级 DC-DC 电路采用带有源钳位的反激变换技术。采用有源钳位软开关设计，通过增加一个有源钳位软开关支路使得主开关管实现零电压关断，辅助开关管实现 ZVS。电路实现双向磁化，变压器的励磁能量和漏感能量全部回馈到前级电路中。

(2) 技术特点：

①反激变换拓扑使用元器件较少，功率密度高，成本低廉，是 DC-DC 电路的最好拓扑形式；

②目前多个国家的能效认证对功率因数 PF 值有硬性要求，其中欧盟要求 5W 以上 LED 家用照明灯具 PF 值起码得大于 0.7，功率大些的 LED 商业照明得必须大于 0.9，公司采用带 PFC 功能的的控制 IC 使灯具 PF 值轻松达到 0.95 以上；

③采用 PSR 控制 IC，外围器件少，平均无故障率低，专利 IC，带有输出开路、短路保护和过温保护。

4、鳍片散热技术

(1) 核心技术：

集成热板垂直于热沉，充分利用相变过程传热，热阻值为 0。垂直设计，有利于空气对流，有利于排除积尘和积水集成热板、热沉、扩展散热鳍片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采用焊接结构连接。鳍片式冲压铝散热器结构，增大散热面积采用导热系数高达 53 的 1050/1100 高纯度铝板冲压而成。

(2) 技术特点：

①集成热板均温性 $\Delta T \leq 2^\circ\text{C}$ ，LED 灯具散热模组散热器热阻 $R_t \leq 0.075^\circ\text{C/W}$ ；

②有效地加快导热和散热能力，有效减少光衰。

5、智能交通频闪补光灯

(1) 核心技术：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及二次光学配光技术。高亮 LED 光源，光效 $\geq 110\text{LM/W}$ ，

采用高效高 PF 值驱动电源，内控开关，便于安装维护，采用导热灌封胶，光源散热快，光衰快。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先进制造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具有节能、高效、良好控制性能的应用系统。

(2) 技术特点:

①具有很好的兼容性，可以同时给三台相机补光；

②光斑均匀性好：拍摄图片效果更真实；

③透光率高，经过二次光学设计收光处理并采用进口优质原材料，达到照射区域亮度高，不同于一些灯具厂家的产品光斑偏大，亮度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特点。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一种新型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4375	2012.7.4	原始取得	全华有限
一种快捷装配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8696	2012.7.11	原始取得	全华有限
一种快捷装配直下式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8766	2012.7.11	原始取得	全华有限
LED 灯管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125242 X	2012.10.31	原始取得	全华有限
一种 LED 调光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1252415	2012.10.31	原始取得	全华有限
一种快捷装配 LED 日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1252237	2012.10.31	原始取得	全华有限
球泡灯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3202326552	2013.9.18	原始取得	全华有限
一户外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326656	2013.9.18	原始取得	全华有限

注释：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以上全部专利申请人现仍为全华有限，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公司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适用类型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权利期限
----	------	------	-------	-----	------

1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10839454	全华有限	2013.7.28 -2023.7.27
2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10839324	全华有限	2013.7.28 -2023.7.27
3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10839480	全华有限	2013.8.7 -2023.8.6

以上全部商标所有权人现仍为全华有限，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资质。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折旧年限分别为5年、5年、和3-5年。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条码打印机等；运输设备主要包括汽车一台；其他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8,114.27	36,397.30		62.90%
运输工具	99,900.00	39,543.75		60.42%
其他设备	859,658.09	94,559.71		89.00%
合计	1,057,672.36	170,500.76		83.8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98,114.27 元，累计折旧 36,397.30 元，成新率为 62.90%；运输工具账面原值 99,900.00 元，累计折旧 39,543.75 元，成新率为 60.42%；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859,658.09 元，累计折旧 94,559.71 元，成新率为 89.00%。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3.88%。这些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与武汉关南兆科贸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武汉关南兆科贸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内二号楼二层的厂房租赁予公司用作生产经营场所。合同期限三年，并于今年续签三年。该土地为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划拨给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关南村用于建设工业厂房，该土地性质属于集体所有制，土地上建设房屋无房产证，由关南村将工业园区交由武汉关南兆科贸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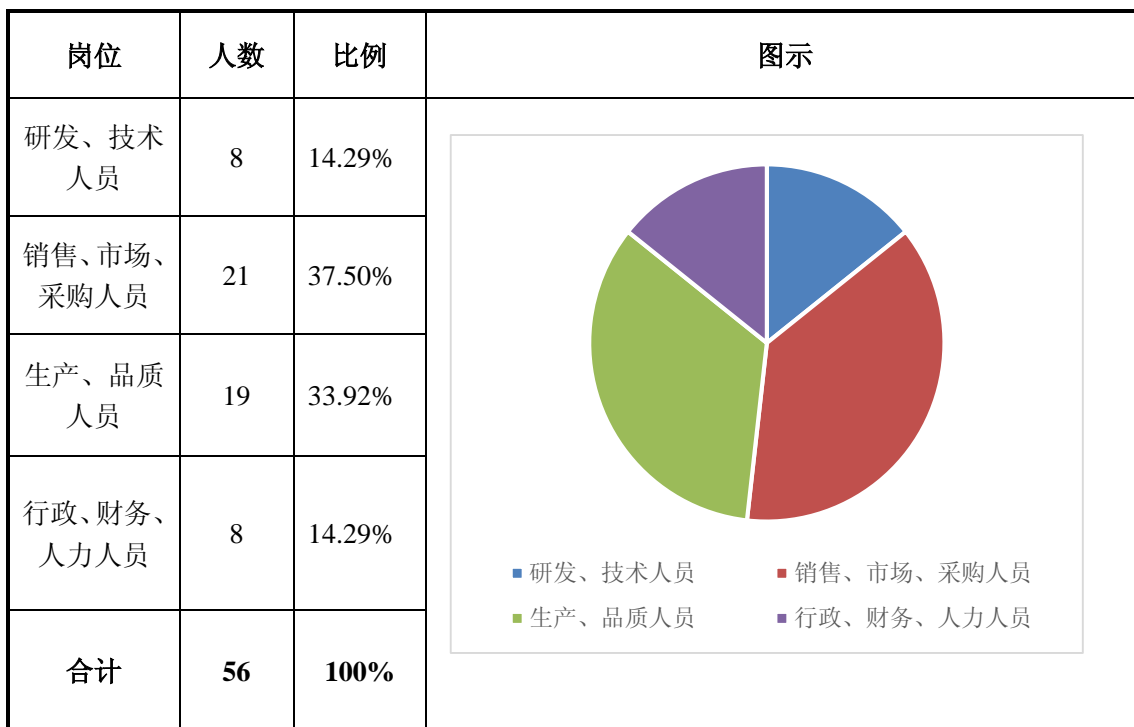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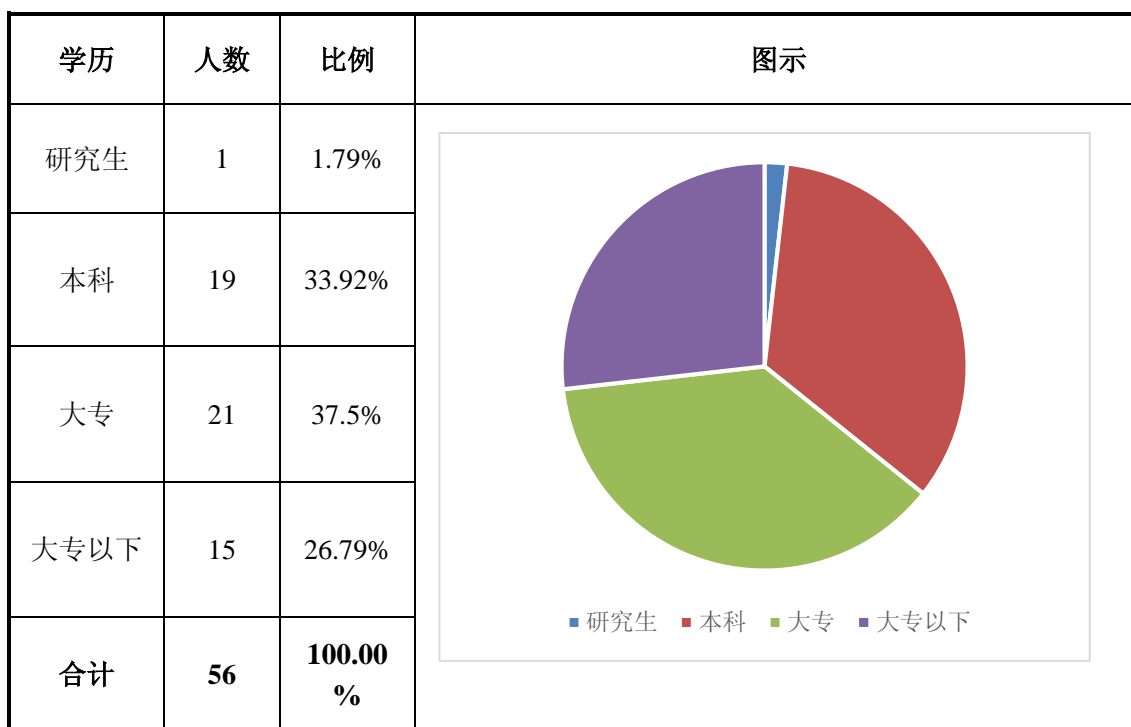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项目研发、技术人员 8 人，销售、市场、采购 21 人，行政（含管理人员）、生产、品质人员 19 人，财务、人力人员 8 人，结构如下图：



(2) 学历结构

研究生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19 人，大专 21 人，大专以下学历 15 人，结构如下图：



(3)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42 人，30 至 39 岁 14 人，40 岁以上 0 人，结构如下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图示
30岁以下	42	75.00%	<p>■ 30岁以下 ■ 30岁（含）-39岁 ■ 40岁（含）以上</p>
30岁（含）-39岁	14	25.00%	
40岁（含）以上	0	0.00%	
合计	56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姚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罗道振：男，1986年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9年5月在武汉能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09年8月在武汉兴通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久霖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在武汉恒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

高静增：男，1982年9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7435工厂助理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在武汉三联自动化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在武汉华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13年3月至今在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门经理。

公司近两年来，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80,000	35%
高静增	研发部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罗道振	技术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合计		3,780,000	35%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收入由主营业务组成，暂时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347,687.07	100.00	1,985,862.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347,687.07	100.00	1,985,862.13	100.00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LED 照明灯具和智能照明系统，主要包括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工业照明等。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各类主营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户外照明	2,051,338.07	24.57%	459,316.24	23.13%
景观亮化	2,135,379.43	25.58%	--	0.00%
室内照明	2,804,285.30	33.59%	1,415,909.15	71.30%

工业照明	1,356,684.27	16.25%	110,636.74	5.57%
合 计	8,347,687.07	100.00	1,985,862.13	100.00

(二) 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

成本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53,603.44	87.81%	1,077,336.67	73.21%
辅料	175,426.75	3.31%	35,223.08	2.39%
人工	336,955.94	6.36%	250,310.65	17.01%
制造费用	133,446.95	2.52%	108,679.33	7.39%
总成本	5,299,433.08	100.00%	1,471,549.73	100.00%

从成本的构成来看，公司 2013 年度原材料和辅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较 2012 年度有所增加，2013 年度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重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2 年度公司生产不饱和，但仍要负担较高的人员工资和制造费用，2013 年度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生产量大幅提高，人员工资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下降。

(三)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业务覆盖面较广，客户主要是市政部门、机械制造企业、房地产企业、电力企业、教育企业、大型商超、烟草企业等。

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6,360,068.50 元和 1,036,388.63 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0% 和 52.18%，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1,589,186.47	19.04%
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0,823.08	18.58%
武汉真明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307,692.31	15.67%

武汉三地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1,006,837.58	12.06%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5,529.06	10.85%
合 计	6,360,068.50	76.20%
2012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三地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424,856.90	21.39%
楚天襄阳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287,179.49	14.46%
武汉铭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24,923.08	6.29%
武汉佳馨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677.86	5.07%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751.30	4.97%
合 计	1,036,388.63	52.18%

公司关联方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往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三类：第一类是LED光源，如SMD、COB等；第二类是驱动电源，如开关电源、恒流电源、恒压电源；第三类是灯具外壳等。2013年、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1,003,945.85元、947,469.9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8.14%、74.01%。

最近二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艺馨电器有限公司	228,000.00	4.12%
深圳市赢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220,653.60	3.99%
上海科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4,000.00	3.69%

江西聚兴光电有限公司	187,492.25	3.3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0	2.96%
合 计	1,003,945.85	18.14%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聚兴光电有限公司	225,926.90	17.65%
武汉大地永辉商贸有限公司	213,400.00	16.67%
深圳天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125.80	16.18%
深圳市东观兴科技有限公司	199,740.20	15.60%
厦门多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277.00	7.91%
合 计	947,469.90	74.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1	武汉真明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3年7月	1,530,000.00	履行完毕	销售
2	湖北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3年10月	1,219,781.00	履行完毕	销售
3	湖北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3年9月	639,567.00	履行完毕	销售
4	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3年3月	1,256,899.00	履行完毕	销售
5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3年12月	537,302.60	履行完毕	销售
6	武汉三地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2年4月	585,000.00	履行完毕	销售
7	武汉真明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4年1月	268,660.00	履行完毕	销售
8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4年3月	869,200.00	履行完毕	销售
9	湖北龙星钢构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4年2月	120,000.00	履行完毕	销售

10	新世界发展(武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灯具销售	2014年3月	137,394.00	履行完毕	销售
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公司安装公司	灯具销售	2014年3月	186,225.00	履行完毕	销售
12	蕲春河西工业园纬二路道路照明	灯具销售	2014年5月	2,678,516.0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采购	2013年7月	163,800.00	履行完毕	采购
14	上海科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散热器	2013年7月	204,000.00	履行完毕	采购
15	上海艺馨电器有限公司	外壳	2013年7月	228,000.00	履行完毕	采购
16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借款	2013年10月	3,000,000.00	履行中	借款
17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3年10月	3,000,000.00	履行中	保证
18	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3年10月	3,000,000.00	履行中	保证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新增订单充足，2014年度1-5月的订单合同的金额为4,450,020.99元，对比2013年销售收入8,347,687.07元，经营增长趋势良好。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LED节能照明产品在各行业及市政道路中的应用、特别是LED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公司采取差异化策略满足LED节能照明产品各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致力向客户提供先进技术、周全的服务和符合行业特色的产品。由于目前公司客户大小规模不一，管理模式呈多样化。目前公司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LED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设计、项目实施、后期售后维护等。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生产加工。在该种模式下，能够保证核心技术和方案效果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通过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意见，再反馈给公司研发、实施、维护部门作出改进，如此形成良性循环，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采取本种经营模式，能够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的专业优势，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在行业内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行业的特有风险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为照明器具制造。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部委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照明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和修订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品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照明产品进行产品认证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自律性组织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和基础分技术委员会。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主要负责提出行业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统计行业数据并发布行业信息以及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等活动。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	--------	-----------

2005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归入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为半导体照明的长远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2006 年 7 月	国家建设部发布了《“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将推广采用高效照明电器产品作为工作重点。
2007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将光电子材料与器件、中高档片式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7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要求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007 年 10 月	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明确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007 年 12 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2009 年 3 月	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	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
2009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	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和关键装备列入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享受相应鼓励政策；

	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到 2015 年，实现年节能 4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 4,000 万吨。
2011 年 3 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提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2011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1 年 1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阐明了绿色照明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 15%，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 100%。
2012 年 7 月	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根据《规划》，到 2015 年，我国 LED 产业规模要达到 5000 亿元，同时重点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并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大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该规划目标：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 以上，硅基 LED 芯片取得重要突破。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 70% 以上。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平台和标准、认证体系；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 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 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形成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	--	---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LED照明行业的上游为MOCVD设备（外延炉）的生产、外延片的生产、芯片生产、封装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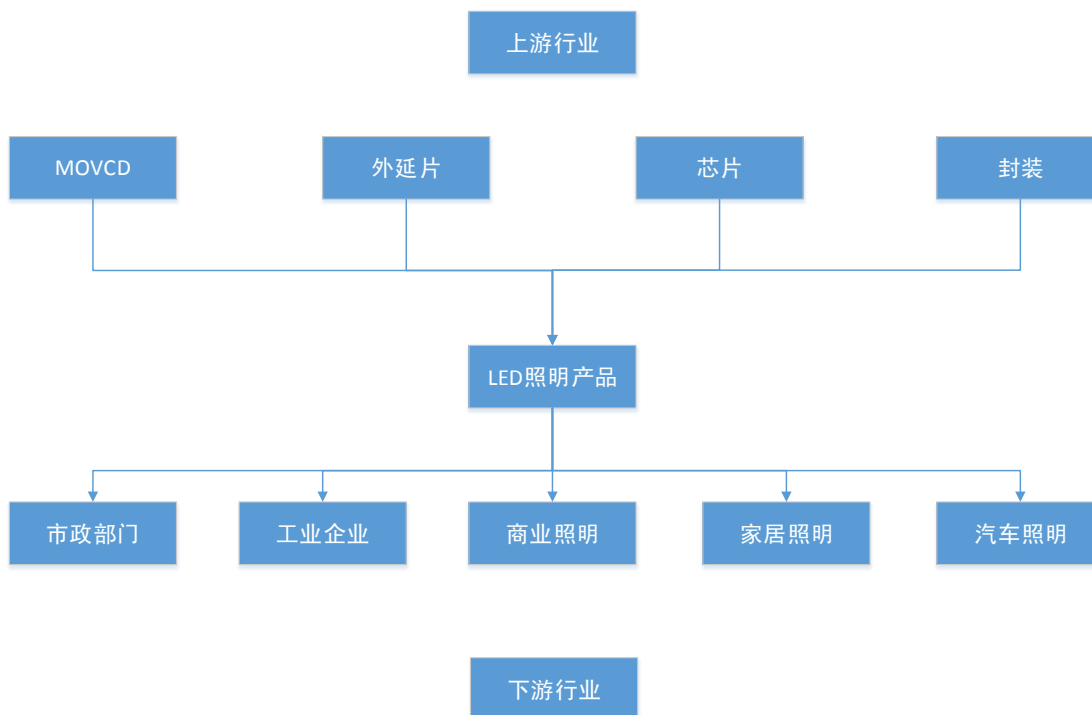
①MOCVD设备的生产，这一环节的技术含量最高，资金投入较大，MOCVD设备厂商以国外的Veeco 及Aixtron 为主。

②外延片的生产，将蓝宝石衬底、氮化镓、高纯气体一起放入MOCVD设备进行气相外延生长。

③芯片生产，将外延片进行加工抛光打磨。

④封装，将芯片、支架、荧光粉、硅胶、金线等原材料组合封装，形成直插式封装设备和贴片式封装设备。

下游主要为LED照明产品的应用，涉及面非常广泛，包括市政部门、工业企业、商业照明、家居照明、汽车照明等。



上游领域最具技术含量的就是MOCVD设备的生产，目前主要垄断在欧美企

业手中。外延片及芯片生产方面，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盟、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2009年以来，由于我国地方政府为吸引投资纷纷推出MOCVD补贴政策，在全中国掀起一波投资高潮，导致中国大量进口，消化了全球MOCVD出货量的七成以上。目前对这一领域的供需是在低端LED芯片方面将继续存在供给过剩的局面，甚至可能愈演愈烈，而在高端LED芯片方面将继续保持供不应求的紧张局面，主要还得依靠进口。国内芯片生产方面龙头企业是三安光电，三安光电作为一家全产业链的公司，技术和经验积累较为丰富，国内封装企业对三安芯片产品接受度普遍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回升明显。LED封装环节设备及制造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厂商投资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要求低，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封装领域的厂商数量众多，竞争特别激烈。根据LED inside不完全统计数据显示，行业内多以中小企业为主，总数有2000多家，收入在1000万以上的都相对较少。这一领域的国内规模较大公司主要是木林森、雷曼光电、国星光电、瑞丰光电、聚飞光电以及鸿利光电。目前封装产业有明显的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以及向下游扩张的趋势，一方面国外封装公司纷纷在国内设厂，进行产业转移，以利用中国较低的人力和资源成本进行生产。另一方面，由于目前下游利润较高，许多企业均向下游延伸，涉足照明产品方面，我们上述的规模较大的封装企业均有相关动作。

LED照明行业的下游要么面对经销商和渠道商，要么直接面对消费者。随着LED技术的不断完善，LED照明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宽，其应用范围正不断向工业、交通、住宅，市政、教育、体育、娱乐等社会经济娱乐等多个领域扩展，深入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角落。

由于未来几年传统照明产品将大幅淘汰，逐渐被LED产品所取代，同时LED照明产品随着技术和工艺的进步，成本已经大幅下降，目前一些低端产品价格已经与传统照明产品价格相当或者更低。加上未来政策较为明确，未来几年的整个照明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复合增长率。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1、国际发展状况

LED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07, Henry Joseph Round发现作为研磨剂的碳化硅晶体被发现有通电发光的性质，开启了人们对于半导体通电发光的研究。但

是直到 60 年代美国研发出发红光的磷砷化镓(GaAsP)半导体化合物,才开启了 LED 的商业化的运用。这一时期的 LED 发光效率非常低,且只能发红光,而且成本非常高,主要应用于高端电子设备的信号指示灯,之后出现了黄色 LED,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才出现蓝色 LED、绿色 LED 以及白色 LED,标志着 LED 技术的逐步成熟。随着人们对半导体发光材料研究的不断深入,LED 制造工艺的不断进步和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各种颜色的超高亮度 LED 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无论是发光效率还是产品质量都有了质的提高,LED 的应用市场也越来越广泛。目前 LED 的应用领域已经拓展到背光源、室内外全彩显示屏、通用照明(含室内照明、室外照明)、特殊照明(如医学用灯、投影及照相用灯)、专用照明(如矿灯、航空航天用灯、军用灯)等。

LED照明相对于传统照明具有极大的优势,在发光效率和节能方面均更胜一筹,寿命也更长,理论实践能够达到8万个小时,性能方面也表现得更加出色。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指标	白炽灯	气体放电灯	LED 灯
能源转换效率	<10%	20-30%	20-45%
发光效率 (lm/m)	8-24	60-150	70-160
寿命 (小时)	1000	10000-20000	30000-80000
性能特点	显色性好	显色性差	显色性好
	发光效率低	发光效率高	发光效率高
	频闪严重	频闪严重	无频闪
	—	含汞污染环境	环保无污染
	易碎不坚固	易碎不坚固	牢固耐冲击
	启动快	启动慢	启动极快

数据来源:高工 LED

随着全球 LED 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加大,未来 LED 发展面临巨大机遇,其产业正向着并将继续向着更多种类、更高亮度、更大应用范围和更低成本方向发展。据研究机构 Digitimes 统计,2013 年日本 LED 照明应用渗透超过 20%,2014 年 LED 照明应用渗透有望超过 50%。韩国 LED 照明应用渗透 2014 年有望超过 30%,2015 年有望达到 50% 以上。日本及韩国 LED 照明的快速渗透,推动了全球 LED 照明的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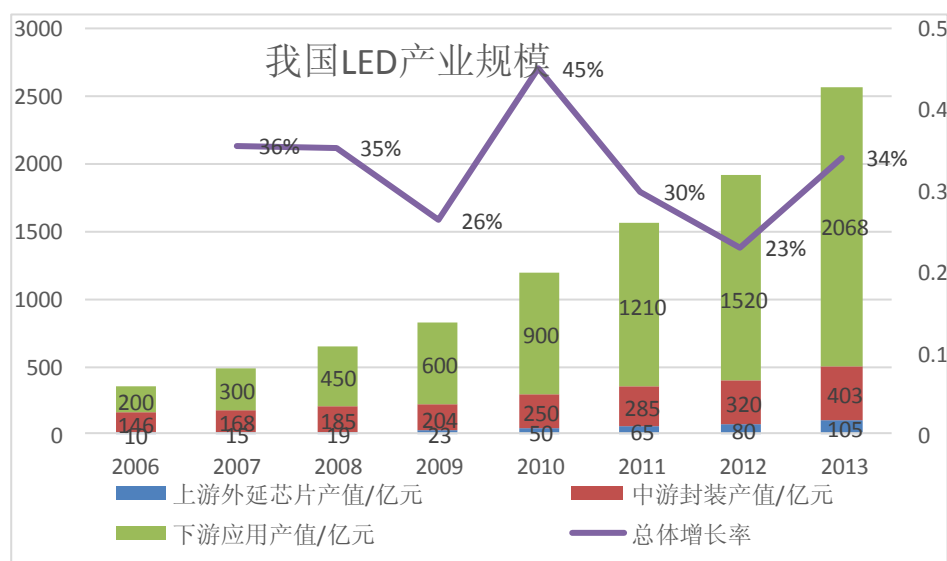
2、国内发展状况

我国LED照明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异常迅速,特别是2009年以后国

家与地方政府配合，通过大力资金支持的方式，刺激了行业的快速增长。目前我国LED照明产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从外延炉到芯片再到封装应用，都有一些企业进入，特别是像三安光电、德豪润达这样的国内大公司，通过高价聘用一线大厂专业工程师和技术开发人员，迅速缩短产品开发学习曲线，最终得以迅速壮大中国大陆LED产业，改变了过去都得靠国外购买的局面，MOCVD的自给率达到了75%。从产值上来说，LED应用产值从2007年的300亿元左右已经增长到了206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30%以上，并且未来这一增长趋势有望继续保持。从企业地域上来说，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和北方地区四个产业聚集区域以及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地的多个产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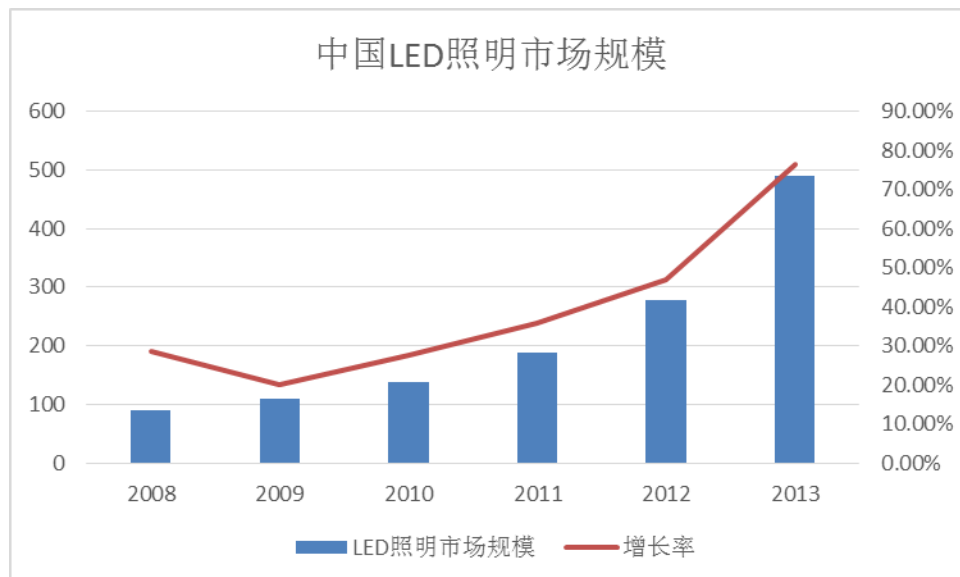
2013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公众对节能环保的关注度日益提高，LED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同时技术突破推动成本持续降低，LED市场加速渗透，以及我国一系列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密集出台，LED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LED整体产业规模保持较快增长，LED照明尤为突出。根据CSA Research的数据，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整体规模达到2576亿元，同比增长百分之34%，经历了2012年的低谷之后，增长率重新回到三成以上。其中下游应用，也就是LED照明产业表现尤为突出，产量从1520亿增长到了2068亿，增幅达到36%，过去八年复合增长率接近40%，占总产值比重首次突破80%。预计未来几年LED照明产业将继续较高增长，伴随未来LED市场的加速渗透，LED照明产业产值将突破5000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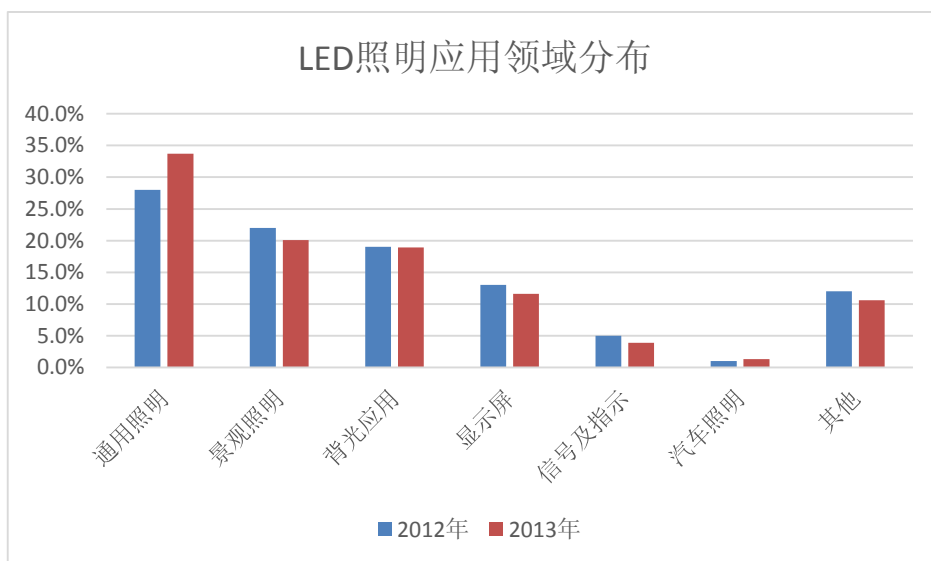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在消费端，中国LED照明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速，原因一方面是政府补贴刺激以及禁售白炽灯的规定出台；另一方面价格下降导致的相对于白炽灯等替代品的性价比显著提升对于需求有显著地提高作用；另外大众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也提高了相关产品的需求。这导致2013年相对于2012年出现了显著地增长，增长率达到75%左右，未来3到5年还将保持40%以上增速。



数据来源：LEDins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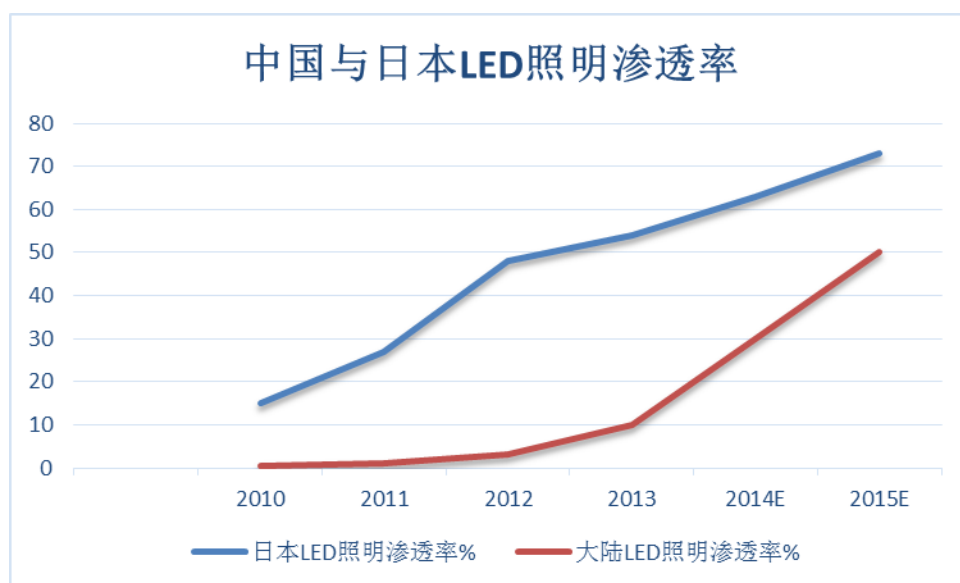
在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当中，2013年共实现2068亿的总产值。分析具体分布情况，占据较大比重的依次是通用照明、景观照明、背光照明以及显示屏，这些领域一共占了八成以上。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增长率达65%，产值达696亿元，景观照明和背光应用亦有不俗表现，分别占总产值的20.1%和18.9%，接下来是显示屏占11.6%。信号及指示与汽车照明占比较小，总共占5.2%。与2012年占比情况相比，除通用照明有较大占比增幅以外，从28%增长到33.7%，其余都接近不变或者小幅减少。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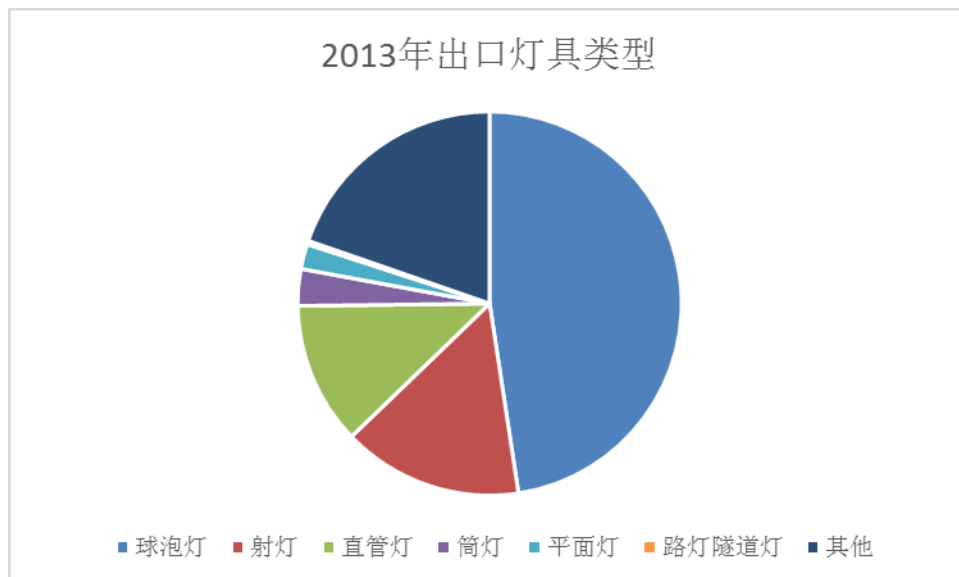
LED产业在政策的鼓励支持下，加上LED照明厂商加大渠道建设投入，都将有助于快速提高消费者对LED照明的认知水平和接受程度，从而加速LED照明的渗透率。

目前LED照明进入渗透率快速提升期，国际大厂及主流机构普遍展望2015年LED照明渗透率将达50%以上，渠道大力推广以及价格快速下降将催生更多的市场需求，渗透率有望超预期提高。下图是研究机构Digitimes关于中日两国LED照明渗透率的比较，可以发现日本走在我国前面，在2010年到2012年增速明显快于中国。中国的增长拐点出现在2013年，未来几年都应该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市场份额将迅速扩大，2015年渗透率将超过50%。



数据来源：Digitimes

2013年我国LED照明灯具出口量4.1亿只，同比增长100%以上，总产量约8.1亿只，出口金额也较2012年增长71%，达到55亿美元。从具体的灯具内心来看，其中球泡灯出口数量占比近48%，射灯占比超过15%，直管灯占比12%，筒灯占比3%，平面灯占比2%，其余灯具占比较少。由此看出出口主要集中在球泡灯、射灯与直管灯。



数据来源：Digi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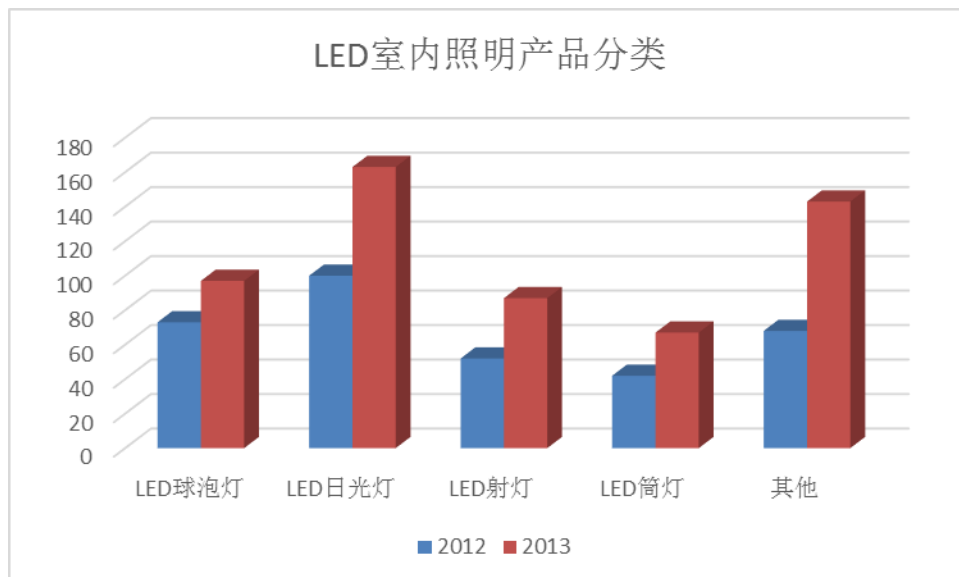
从具体的灯具种类来看，路灯方面，2013年我国路灯总量是2489万盏左右，其中LED路灯366万盏，占比13.5%。预计未来几年政府将大力推动LED路灯的普及，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的估计到2015年路灯的渗透率将达到24%，这一方面也是受益于随着技术进步和制作工艺的完善，LED路灯价格大幅度下跌，预计未来会跌到单盏1000元人民币左右。随着渗透率大幅度提高，LED路灯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大幅增长，而LED隧道灯与其他公共照明则增长更为迅速。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预计到2015年就能达到129亿元，2020年达到225亿元。

	2011	2012	2013	2015E	2020E
路灯数量（万盏）	1949	2183	2489	3178	4753
LED 路灯数量（万盏）	82	175	366	808	1854
LED 路灯渗透率	4.2	8	13.5	24	37
LED 路灯价格（元）	2800	2000	1500	1000	900
LED 路灯市场规模（亿元）	23	35	55	81	148
LED 隧道灯与其他公共照明（亿元）	10	15	24	48	77
LED 户外照明规模（亿元）	33	50	79	129	225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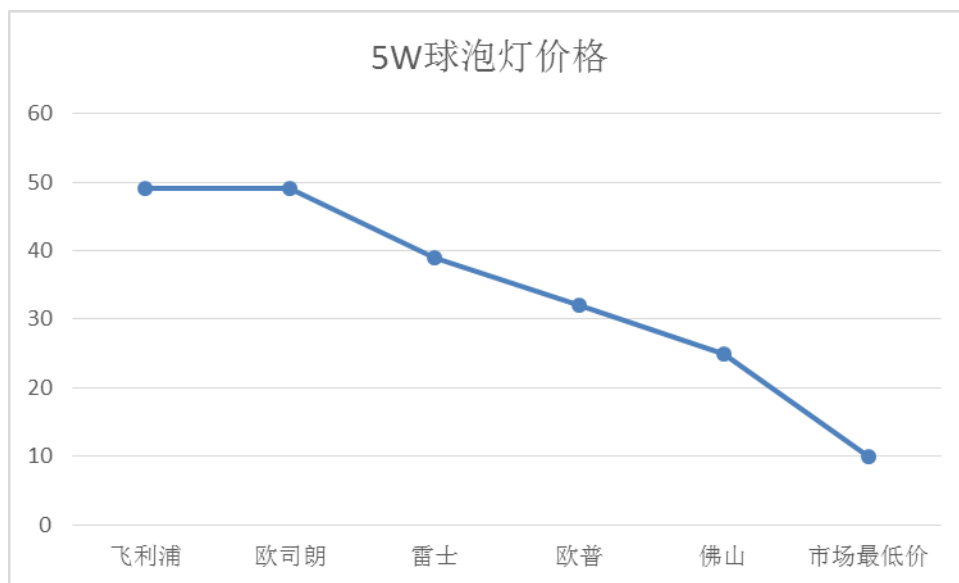
室内照明方面，2013年全球照明市场最大的趋势就是随着替代性产品的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快速下降，带来了全球的LED照明光源的替代潮。其中球泡灯和日光灯是受到市场欢迎最高的产品。日光灯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球泡灯相比较而言增长相对较慢，但是也占据了较大的份额。LED射灯和LED筒灯在2012年份额相对较小，但是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他类型的LED灯具也有不错的发展。



数据来源：高工 LED

球泡灯方面，从2013年12月份京东商城相关数据显示，飞利浦的LED球泡灯与飞利浦节能灯的价格，最低价差已落在1倍左右，相比2013年年中1.5倍价差进一步缩小。2014年LED照明价格将进一步下降，与节能灯价差将持续缩小。选取了京东商城几个主要品牌的5W的LED球泡灯进行价格比较，其中飞利浦和欧司朗这类国际品牌售价接近50元，这应该是较贵的。其次是雷士、欧普和佛山，价格在20-40元这个范围区间内波动，市场最低价格只需要10元。这一方面说明了品牌对于定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说明未来价格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数据来源：京东商城

LED低功率照明产品，如球泡灯、日光灯管，价格均有大幅下降，产品价格已经接近传统照明产品，因此存在较大的性价比优势，未来随着照明产品替代潮的推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国内LED照明行业存在问题

近20年来，国内LED照明行业得到了大力发展，特别是最近五年，产值增长尤为迅速，2013年底已经达到2068亿，总体规模处在全球前列。目前LED的下游主要分为照明、背光、显示屏几个板块。而国内相关的企业有6000至10000家，但是过亿销售额的也就百来家，从业公司普遍进入行业较晚，经营规模较小，缺乏具有核心技术的自主产品，经营方式多为粗放式。

①整体发展水平不高

作为具有环保节能特点的LED照明产品，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我国LED照明行业正面临快速发展期，但是行业发展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拥有近8000家从业企业，但大多数企业起步较晚，规模较小，主要从事装配方面的工作，缺乏核心技术的自主产品，处于产业链的底端，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该行业对于企业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要求可能较高，小企业多在中低端市场进行价格竞争，不利于整个行业健康发展。

②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

国内相关行业标准存在缺失，无论在产品规格和节能测量上均缺乏标准，质量认证上面也缺乏标准，虽然在2010年出过一些国家和行业标准，但这些标准还

不是很完善，也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这样市面上产品型号规格各异，不利于行业长期的健康发展。

③行业地区发展不均衡

LED照明属于高新产业领域，国内从业企业大多聚集在长三角、珠三角、豫西南和安徽等地区或者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除专业领域外还不被大多数人知晓，行业地区发展呈不均衡化、分级化的态势。

4、我国LED照明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正在淘汰白炽灯、推广节能灯计划，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作为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进程的加快，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

据研究机构 Digitimes 估计，我国 LED 市场规模最早将在 2015 年达到 5000 亿左右，应用领域将以照明为主，重要的应用领域包括景观装饰、市政照明、背光应用、商业照明、家居照明，汽车应用等。

因此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实施和 LED 技术的飞速发展，市场将呈爆炸式增长态势。未来的发展应当是快速发展与加速整合并存，随着大型知名企业开始加入降价行列，众多小企业将会面临被关停并转，未来产业集中度将显著提高。

5、本行业进入壁垒

LED 照明产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在技术、资质等各方面都没有较高的要求。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渠道壁垒和质量壁垒等：

(1) 技术壁垒：照明产业特别是特殊环境照明对于技术要求相对较高，需要融合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智能控制等学科知识，这类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光效等特点，要求企业前期具有较大科研投入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技术水平高低和工艺流程的熟练程度还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因此新进入企业可能无法达到技术水平要求。

(2) 渠道壁垒：由于照明产业直接面对客户，产品销售过程中渠道问题至

关重要，那些具有长期品牌积淀和渠道深耕的企业，更容易受到客户的认可，在销售中有较好的表现。企业需要长期和持续的去开拓和维护渠道和客户，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这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因此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较为有效地渠道，对于产品销售有较大影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LED产业凭借其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的特点，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得到国务院下属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住建部等众多部门的政策支持以及地方政府的众多财力支持，如2009年科技部的“十城万盏”，2011年发改委等发布的禁售白炽灯公告等。国家的大力扶持给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与环境，对行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②资源优势提供了发展基础

我国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镓、铟储量丰富，占世界储量的80%。另外，我国也有极为丰富的硅资源，仅江西省初步探明的储量就达2亿吨以上。所有这些丰富的矿产资源都为我国LED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稳固的原材料基础。

同时我国人口数量巨大，拥有大量的劳动力资源，考虑到LED照明应用行业是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巨大的劳动力资源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这也是全球LED产业正加速向国内进行产业转移的原因。

③技术进步、应用广泛

近年来LED行业技术发展较快，芯片的发光效率不断提高，生产成本却一直在下降，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性价比目前已经超过传统照明产品，对于刺激需求有较大帮助。随着大功率LED的技术发展，景观装饰照明、LED路灯、LED隧道灯、矿工灯、家电数码显示与指示灯、汽车灯、交通信号灯、阅读台灯等上百种LED应用产品正不断的被市场接受，大量的市场需求使应用市场得到快速增长。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

国内相关行业标准存在缺失，无论在产品规格和节能测量上均缺乏标准，质量认证上面也缺乏标准，虽然在2010年出过一些国家和行业标准，但这些标准还不是很完善，也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无法对现有产品进行统一的质量认证，这样市面上产品型号规格各异，鱼目混杂，不利于行业长期的健康发展。

② 技术薄弱

目前我国在上游芯片生产环节技术较为薄弱，多依靠从国外进口，处于价值链的底端，导致利润相对较少。同时缺乏核心专利技术，没有形成产学研一体的科学机制，关键技术受制于人，不利于产业的健康发展，不利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③ 行业集中度不高

据不完全统计有8000家以上企业从事LED应用领域，行业存在大量的这几年成立的小型企业，行业投资热度过高，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导致产业无序竞争，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资源浪费严重。

（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有较大的影响。我国GDP近几年增长有所放缓，2011年、2012年我国GDP分别增长9.3%和7.8%，2013年则为7.7%，2014年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LED产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

（2）市场竞争风险

LED照明产业作为新兴产业，近年来得到国家和政府的大力扶持，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大量的资金、人才涌入该行业，加上传统照明行业也开始逐渐向LED照明行业转型。目前整个LED照明产业面临市场化竞争，除去少量国内外知名品牌之外还有大量的中小企业，未来随着上游芯片价格的逐步下降以及工

艺流程的逐渐完善，价格将会成为相对重要的竞争因素，企业的竞争有越演越烈的趋势。

（3）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年和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6,360,068.50元和1,036,388.63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6.20%和52.18%，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存在对上述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者需求量下滑，又未能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以及市场景气度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LED照明产业，伴随着政府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台，地方政府积极投资建设LED照明示范工程，同时给予LED生产企业大量的政策税收优惠，加上国家出台的关于购买LED灯具的大宗购买者提供补贴，这些都对LED市场进行了培育和扶持。07年以后，大量资本涌入，国内出现大量相关企业，随着产业的发展，目前已经达到产量全球第一，出口全球第二的地位。LED照明是一个巨大的市场，行业集中度不高，可以选择的产品种类繁多，竞争较为充分，很难产出差异化的产品，即使是全球知名品牌飞利浦、欧司朗等与国内佛山照明、勤上光电、雷士照明、欧普照明等大型公司，占总体份额的比重也较少。存在多层次的市场，高中低端产品一应俱全，国际品牌占据了高端市场，主要给大型商业项目提供照明产品，售价较高。中端市场主要是国内大型品牌，凭借多年经营，积累了较多的生产经验和品牌口碑，大规模生产，是家居照明市场的主要销量贡献者。低端品牌多为中小民营企业，资金技术较为薄弱，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目前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洗牌，竞争的关键在于先进的技术、完善的工艺流程以及较高的质量品质，而一些低劣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

（2）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LED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智能照明方案的提供，目前业内有一些从事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由于规模较小，与飞利浦、欧司朗、

阳光照明、勤上光电、木林森等国内外大公司相比，不管是业务规模还是技术实力，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湖北地区，在湖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其他地区则竞争力较弱，销售范围尚局限在部分区域。虽然LED 的需求受区域发展水平的影响，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节能环保理念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内其它区域市场将会出现大量机会，公司在省外市场的份额有待提高。

行业内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勤上光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LED产业联盟单位，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注于LED应用技术创新、营销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等，是LED户外照明、LED室内照明、LED景观照明、LED轨道交通照明、LED医疗照明等产品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和优秀商业模式提供商。2011年11月，勤上光电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业内首家以大功率LED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2013年业绩快报显示其截至2013年底总资产32.08亿，2013年总收入10.39亿。
真明丽	真明丽集团（Neo-Neon 银雨）早在1997年就开始研制并推广LED照明应用产品，是第一个进行LED应用产品研发的企业，2002年设立LED封装厂，2003年跨足LED中上游并开始致力于白光照明应用，2008年进军LED磊晶晶片领域，是全球唯一一家LED领域垂直整合成功的上市公司，更是全球LED应用照明领航者。2012年的总资产24.8亿港币，营业收入8.27亿港币。
万润科技	万润科技，股票代码：002654。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中、高端LED光源器件封装和LED应用照明产品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LED光源器件和LED应用照明产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LED应用照明产品分为通用照明和景观照明产品。2013年总资产7.87亿，营业收入4.36亿。

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9年6月，于2001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创光电科技园，分别在江西南昌、吉安，福建厦门等地设有产业基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和线缆制造，产品涵盖了LED外延片、芯片、器件、显示屏、背光源、照明光源及灯具等，截至2012年底公司资产24.9亿，营业收入12.7亿。
------	--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和招股说明书，长江证券整理

（3）行业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LED照明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逐步提高，还没有出现跨地域发展的垄断性企业，各类LED照明企业都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我国LED照明企业普遍年轻，其中尤以2007年后为主。我国整个LED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厂商技术水平较为落后，上游产品先前大多依赖进口，这几年自给率在逐步提高。下游发展的较为迅速，已经连续几年保持接近40%左右的复合增长水平，但普遍进入行业较晚，经营规模小，自主知识产权含量不高。目前整个行业有非常多的产品类别供客户选择，竞争企业较多但大多数处于较低水平竞争，行业内无明显的市场龙头企业，行业标准尚处在有待规范化的阶段。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对于研发投入较为重视，也一直致力于组建研发团队，在自有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国家光电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建立了多项技术合作。目前积累了一定的LED照明行业生产与应用中的技术，其核心技术包括：服务于现代化智慧平安城市中交通电警、卡口项目智能交通频闪补光灯；控制温度以及散热管理的鳍片散热技术；灯具广泛使用的智能LED驱动电源；智能家居使用的智能照明无线控制系统及市政路灯使用的智能照明PLC控制系统。公司研发出一批具有实用新型外观、卓越性能的产品，并多次在客户测试中表现优异。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这是公司在市场立足的基本。公司于2012年获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还获得CE安全认证。公司产品

技术指标均处于行业前列，多项产品在国家电光源检验检测中心的产品评比中取得优秀奖，并取得住建部推荐产品称号。公司销售合同中一般承诺质量保证3年，部分合同承诺质量保证5年。

③成本优势

公司的许多产品通过客户定制生产，在性能和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价格往往成为客户选择的关键因素。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放在首要位置，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把关和供应商建立起来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涵盖全员和全业务过程的成本控制体系。

④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以灵活多变的服务风格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要求，以较高的服务水平，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公司由客户中心及支持中心向客户提供服务，提供从现场勘察、设计、定制、交货、施工指导、售后维护等全套支持服务，各个服务步骤均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公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每次外勤服务均需客户签署服务评价，调查结果均列入职能部门考核。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扩张受到资金限制

公司的竞争劣势之一为资金不足，规模扩张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此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 LED 照明生产企业，但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计划，公司无论在市场开拓，还是在人员扩充、技术研发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撑，以实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实现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超越。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补充部分营运资金。

②公司研发能力与专利情况

公司由于规模较小，与飞利浦、欧司朗、阳光照明、勤上光电、木林森等国内外大公司相比，在研发资金投入与研发人员储备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目前存在 8 项 LED 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正在复审的 LED 智能照明专利，在专利数量方面也存在较大差距。

③市场覆盖不够、营销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湖北地区，其余地区鲜有涉及，销售范围尚局限在部分区域，虽然 LED 的需求受区域发展水平的影响，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节能环保理念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内其它区域市场将会出现大量机会。公司也正在在其他省市设立办事处，进行市场开拓，逐步完成全国的销售布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涉及专业投资者，不存在专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朝、葛淑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潘丽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丁朝、葛淑娟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4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关于对公司治理评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依据《股份公司章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股

份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收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当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当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所审议事项与股东或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如因涉及本章程规定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环节，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须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的批准。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或支付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开具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票据发生额	①	1,000,000.00	
其中：开具时无真实交易背景，后用于交付给其他公司贴现	②	1,000,000.00	
合计	④=②+③	1,000,000.00	
占比	④/①	100.0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余额	⑤	1,000,000.00	-
其中：开具时无真实交易背景，后用于贴现	⑥	1,000,000.00	-
占比	⑤/⑥	100.00%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笔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金额为 1,000,000.00 元尚未到期。2013 年 11 月，公司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00 万元，应银行要求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为保证金，以 6 个月的定期存单形式保留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 万元，该承兑汇票将于 2014 年 5 月到期。该票据保证金与开

具汇票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到期承兑风险。公司将该未到期票据直接转让给了武汉华电太安电气有限公司，并与该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转让票据同时该公司即付款 50 万元，票据承兑日前支付剩余 50 万元，双方互不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截止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华电太安电气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全部 100 万元。

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确保降低该等情况导致的财务及法律风险，并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今后的票据业务审批程序，规范票据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须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的批准。

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事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三是截止 2014 年 5 月 2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见附件 11），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在公司有限责任阶段，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因此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亦无相关管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其中《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对财务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其中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借款合同：①单笔标的额在总资产 40% 以下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②单笔标的额超总资产 40% 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也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刑事处罚和发生诉讼赔偿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须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的批准。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波、姚涛、何斌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研发方面，运营中心设有研发部，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

生产部主要根据研发情况以及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在销售、市场拓展方面，客户中心设有产品市场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但金额占比不大、价格公允，对公司独立性并不产生影响。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全华光电由全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钟文及其他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灯具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离网供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公司主要的关联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2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件开发；光伏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数码相机、通信设备及零配件制造、销售。	系列电流互感器、CT取能装置、智能全自动互感器校验仪、柔性罗氏线圈。
3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新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设备的安装与服务；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微型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发电、太阳能充电机、室内照明工程、道路照明工程。

4	天门天欣塑料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及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塑料材料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子产品塑料外壳、医药品包装、日用塑料制品、农用塑料配件、模具设计加工
5	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电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网络、电子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	继电保护专用互感器、电流电压互感器、霍尔电量传感器、零序电流电压互感器、GPS时钟授时产同步品。
6	武汉天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工业电器，计算机通信，自动化产品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罗氏线圈电流系列传感器及积分器、电力系列仪电

由上述情况可知，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门嘉瑞的全资子公司天门格润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除此之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为半导体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天门格润部分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天门格润自身并不从事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其提供给照明工程发包方的照明灯具从全华光电和其他灯具销售商采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波、姚涛、何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天门格润外，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承诺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 承诺人承诺在股份公司挂牌后 18 个月，将天门格润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通过拆分、转让、整合、停止经营等方式进行规范。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1、天门格润已变更了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新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设备安装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新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设备安装与服务；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并申领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2、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天门格润不经营与全华光电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承诺人承诺在股份公司挂牌后 18 个月，将天门格润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通过拆分、转让、整合、停止经营等方式进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 18 个月解决措施的落实计划如下：

公司名称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计划	解决期限
天门格润	产品涉及 LED 下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与全华光电同业经营。虽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明确了经营范围中不包含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为避免未来发生竞争的可能，具体措施如下： ①逐步停止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的业务；	12 个月

	②在彻底停止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以后主要从事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新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设备安装与服务；	6 个月
在上述同业经营问题彻底解决前，天门格润承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与全华光电竞争，否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将划归全华光电所有。		

为确保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承诺“如上述解决期限到期后，全华光电与天门格润依然存在同业经营或已经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全华光电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天门格润承接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业务中，使用的建材系采取的订单式采购，在中标施工工程后再根据工程需求品种、数量向各供货商询价，确定最优采购方案方予购进，故不存在大量未消耗货存的情形。

天门格润已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标的(元)	合同签订时间	保修期限
1	众善寺村委会	天门格润	428,010.00	2014.3.27	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
2	天门市供电局路灯管理所	天门格润	394,527.00	2014.1.18	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
3	湖北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门格润	150,000.00	2014.5.17	工程保修期 24 个月
4	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凡店村民委会	天门格润	192,110.00	2014.5.26	工程保修期一年，灯具保修期三年

因前述合同对应的照明工程项目尚未履行完毕，除需施工工期外，根据工程类业务特点在项目施工完成后尚需一个期间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款只有在竣工验

收合格后才能结算全款，而结算工程款尚需一定时间。同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天门格润在《工程合同》中都与甲方约定了不少于 12 个月的工程保修期限，考虑到至少需要 12 个月时间来完成前期照明工程业务的收尾及维保，故在拟定《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计划》时，天门格润承诺在“12 个月期限内逐步停止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的业务”。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次资金拆入拆出的行为，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临时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拆入拆出资金期间均较短，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2013 年，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拆入拆出资金已偿还完毕。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章程》第四十条进行了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建议罢免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同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波	董事长	3,029,400.00	28
姚涛	董事、总经理	3,780,000.00	35
李冬梅	董事	1,080,000.00	10
缪向水	董事	—	—
李弘	董事	—	—
潘丽	监事会主席	—	—
丁朝	监事	—	—
葛淑娟	监事	—	—
魏丰	副总经理	—	—
袁海波	副总经理	—	—
林帆	副总经理	—	—
周小宁	副总经理	—	—
钟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7,889,400.00	73.00

注：自然人金波通过控股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8%的股份。金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进行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金波	董事长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天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弘	董事	武汉利莱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李冬梅	董事	武汉海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无
缪向水	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无
潘丽	监事会主席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魏丰	副总经理	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1年7月11日	全华有限临时股东会	选举何斌为执行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4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金波、姚涛、李冬梅、李弘、缪向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1年7月11日	全华有限临时股东会	选举姚涛为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4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潘丽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丁朝、葛淑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1年7月11日	全华有限临时股东会	选举何斌为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2014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聘任姚涛为总经理，聘任钟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魏丰、袁海波、周小宁、林帆为副总经理，聘任钟文为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第 011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8,488.08	80,05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39,957.51	662,116.21
预付款项	917,454.11	57,82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0,988.25	7,485,749.61
存货	678,378.77	517,878.80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935.84	
流动资产合计	14,990,202.56	8,803,62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7,171.60	235,445.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54.55	515,9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826.15	1,711,415.23
资产总计	15,982,028.71	10,515,038.6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25,227.22	196,967.28
预收款项	153,958.50	400,552.60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	108,571.00
应交税费	249,087.19	73,807.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343.48	1,064,38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5,616.39	1,844,28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75,616.39	1,844,281.5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530,000.00	10,03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587.68	-1,359,242.98
股东权益合计	10,906,412.32	8,670,757.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82,028.71	10,515,038.6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47,687.07	1,985,862.13
减：营业成本	5,299,433.08	1,471,54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576.35	9,441.42
销售费用	424,452.06	431,621.12
管理费用	1,490,781.93	1,488,805.00
财务费用	44,268.91	246.80
资产减值损失	-16,392.75	37,82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6.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5,710.51	-1,453,631.58
加：营业外收入	161,260.13	13,152.17
减：营业外支出		5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6,970.64	-1,440,539.12
减：所得税费用	411,315.34	-511,93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655.30	-928,600.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655.30	-928,600.1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0,676.13	2,057,85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1,057.47	2,971,4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1,733.60	5,029,28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8,947.18	1,593,82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003.67	982,31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153.27	3,812.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6,400.67	1,354,95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2,504.79	3,934,9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228.81	1,094,36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94.48	91,91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94.48	1,051,91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4.48	-1,051,91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8,434.33	42,450.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53.75	37,60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8,488.08	80,053.7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0,000.00						-1,359,242.98		8,670,75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0,000.00						-1,359,242.98		8,670,75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00,000.00	1,000,000.00					735,655.30		2,235,655.30
（一）净利润							735,655.30		735,65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5,655.30		735,655.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30,000.00	1,000,000.00					-623,587.68		10,906,412.32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0,000.00						-430,642.86		9,599,35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0,000.00						-430,642.86		9,599,35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600.12		-928,600.12
（一）净利润							-928,600.12		-928,600.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8,600.12		-928,60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30,000.00						-1,359,242.98		8,670,757.02

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

①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对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按货物到达客户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对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按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包含5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确认

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领用情况计入成本费用。

5、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

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4）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六) 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990,202.56	8,803,623.37

非流动资产	991,826.15	1,711,415.23
其中：固定资产	887,171.60	235,445.34
总资产	15,982,028.71	10,515,038.60
流动负债	5,075,616.39	1,844,281.58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5,075,616.39	1,844,281.58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15,982,028.71 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5,466,990.11 元,增幅为 51.99%。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6,186,579.19 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4,077,841.30 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从公司资产构成上看,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79%、83.72%,基本变动不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231,334.81 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0.00 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所致。应付账款增加 228,259.94 元,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36.52%	25.90%
净资产收益率	8.10%	-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3%	-1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09

报告期公司收入来自户外照明、景观照明、室内照明和工业照明四大类产品。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 36.52%、25.90%。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13 年度户外照明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 6.27%。户外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市政路灯、投光灯等户外大型灯具,此类灯具是公司较为成熟的灯型,随着市政照明改造需求日益增长,2013 年此类灯具销售量大幅增长,随着

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工艺流程的成熟，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议价能力的增强使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也有所下降。

(2) 景观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景观灯和其他定制装饰类的灯具。此类灯具是公司 2013 年新承接的项目。该产品主要以定制化为主，同时回款周期比较长，故承接的价格会高于其他类产品，2013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为 37.16%。

(3) 2013 年度室内照明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 9.56%。室内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室内日光灯、球泡、天花灯等，此类灯具是 LED 较为传统的产品。目前市场上此类产品很多，且价格也很透明。2013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了该产品的附加值，从大众流通产品转向附带智能照明系统的照明产品，价格高于同类产品；同时 2013 年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工艺流程的成熟，降低了生产成本。

(4) 2013 年度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 3.08%。工业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工矿灯等。随着 LED 产品的逐步成熟和国家政策的推动，加大了大型工业企业的节能改造需求。工矿灯是公司逐渐成熟的产品，2012 年度该产品的生产规模较小，2013 年度随着销量的大幅增长，总体生产工艺有了较大改善，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0%、-10.06%。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3 年由于销售规模大增而扭亏为盈，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股、-0.09 元/股，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净利润水平大幅增加，扭亏为盈。虽然公司股本 2013 年由 1003 万股增至 1053 万股，但每股收益仍较 2012 年增加。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76%	17.54%
流动比率	2.95	4.77
速动比率	2.82	4.49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6%、17.54%，从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公司无非流动负债，这与公

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特性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4.77，速动比率分别为 2.82、4.4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增加短期借款 300 万元，使公司流动负债增幅超过流动资产增幅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存货库存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速存货周转变现，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有效防范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5.14
存货周转率（次）	8.86	5.59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2、5.14，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应收账款的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公司客户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信用较好，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都在一年以内，虽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6、5.59，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在满足生产的同时，合理控制存货库存量，存货资金占用增加幅度相对较小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228.81	1,094,36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4.48	-1,051,91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8,434.33	42,450.39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928,434.33 元、42,450.39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9,228.81 元、1,094,363.76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销售规模大幅上升，销售回款增加较多，使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同时，2013 年公司收回股东及往来公司借款，使 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013 年度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形成原因和过程如下表：

201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款项内容	金额	对象	与公司关系
往来款	13,925,000.00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613,491.00	姚涛	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0	武汉三地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武汉华电太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补贴收入	161,200.00	东湖高新房屋补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及年度先进单位补贴等	非关联方
其他	31,366.47	利息收入等	非关联方
合计	21,531,057.47		
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8,245,000.00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013,986.02	姚涛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	周小宁	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0	武汉三地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付现期间费用	1,192,414.65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6,766,400.67		

(2)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994.48 元、-1,051,913.37 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2013 年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

规模，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 年为购置固定资产和投资襄阳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

(3)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66,200.00 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00.00 元。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未进行筹资活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8,347,687.07	100.00	1,985,862.13	100.00
LED 灯具	8,347,687.07	100.00	1,985,862.13	100.00
其他业务				
合 计	8,347,687.07	100.00	1,985,862.1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一是公司所处行业为 LED 照明，属于环保、节能领域，宏观环境对于 LED 照明应用的发展非常有利。同时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为 LED 创造了庞大的照明市场需求；二是 2012 年公司在积极的跟进一些大型的市政项目及景观亮化项目。此类产品单价高，合同金额大。但跟进的周期相对较长，基本都是在半年以上，故公司在 2012 年跟进的项目在 2013 年正式签订合同执行，促使 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迅猛增长；三是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12 年公司业务刚刚起步，公司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需要一定的磨合和提高，客户开拓和渠道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公司在 2013 年才逐渐步入正轨，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期。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户外照明	2,051,338.07	1,367,144.08	33.35	459,316.24	334,931.06	27.08
景观亮化	2,135,379.43	1,341,960.39	37.16			
室内照明	2,804,285.30	1,858,071.07	33.74	1,415,909.15	1,073,496.01	24.18
工业照明	1,356,684.27	732,257.54	46.03	110,636.74	63,122.66	42.95
合计	8,347,687.07	5,299,433.08	36.52	1,985,862.13	1,471,549.73	25.90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 36.52%、25.90%。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湖北	8,347,687.07	5,299,433.08	36.52	1,985,862.13	1,471,549.73	25.90
合计	8,347,687.07	5,299,433.08	36.52	1,985,862.13	1,471,549.73	25.90

目前，从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湖北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347,687.07	320.36	1,985,862.13
营业成本	5,299,433.08	260.13	1,471,549.73
营业利润	985,710.51	167.81	-1,453,631.58

利润总额	1,146,970.64	179.62	-1,440,539.12
净利润	735,655.30	179.22	-928,600.12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20.3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均有大幅提升，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20.3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9.62%，净利润同比增长 179.22%。主要原因如下：

1、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25.90% 增至 2013 年度的 36.52%。

2、公司 2013 年度合理控制费用开支，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远远超过期间费用增幅，使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2,439,342.09 元。

3、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分别增加 2,587,509.76 元和 1,664,255.42 元，主要原因系在公司营业利润增加的同时，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元)	424,452.06	-1.66	431,621.12
管理费用 (元)	1,490,781.93	0.13	1,488,805.00
其中：研发费用 (元)	485,844.51	79.13	271,227.00
财务费用 (元)	44,268.91	17,837.16	246.8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8%		21.7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86%		74.97%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82%		13.6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3%		0.0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及其他日常费用等。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处于初创期，为了扩大市场，引入了一部分优秀的销售人才，销售人员积极的

市场开拓策略带动了公司 2013 年业务量的上涨，公司合理控制费用开支，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同时，销售费用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招待费、研发费、折旧及其他日常费用等。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管理费用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而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268.91 元、246.80 元，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33,800.00 元。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表明公司财务负担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1,200.00	6,5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3	6,592.46
小 计	161,260.13	13,09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260.13	13,092.46
净利润	735,655.30	-928,6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4,395.17	-941,692.5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1.92%	-1.41%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补贴奖励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92%、-1.4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堤防税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200016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享受所得税按 15% 计征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备案受理通知书，即享受所得税按 15% 计征的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 金	14,099.71	4,697.61
银行存款	6,994,388.37	75,356.1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8,008,488.08	80,053.75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收到股东归还的往来款、新增的货款收入及股东的增资款等。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公司仅存放核定金额以内的现金用于日常支付，其余资金必须存入银行。日常经营性支付款项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790,848.80	99.32	50,891.29	1.06
组合小计	4,790,848.80	99.32	50,891.29	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90.00	0.68	32,690.00	100.00
合 计	4,823,538.80	100.00	83,581.29	1.73

续上表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68,945.67	87.30	6,829.46	1.02
组合小计	668,945.67	87.30	6,829.46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90.00	12.70	32,690.00	100.00
合 计	701,635.67	100.00	39,519.46	5.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25,028.80	98.63	47,250.29	4,677,778.51
1-2 年	62,320.00	1.30	3,116.00	59,204.00
2-3 年	3,500.00	0.07	525	2,975.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790,848.80	100.00	50,891.29	4,739,957.51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65,445.67	99.48	6,654.46	658,791.21

1-2年	3,500.00	0.52	175	3,325.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68,945.67	100.00	6,829.46	662,116.21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伯乐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32,690.00	32,690.00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2,690.00	32,690.00	100.00	

公司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2013年度分别与湖北中核置业有限公司、武汉真明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和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1,859,348.00元、1,530,000.00元、537,302.60元、1,256,899.00元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且销售收入均已实现，已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二是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并能承接到大客户，对上述部分客户延长了信用期限，信用期外尚未收回的款项增加也是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客户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公司正加紧贷款的催收工作，避免发生坏账，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武汉伯乐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32,690.00元，由于对方财务状况恶化，预计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湖北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1,859,348.18	38.54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真明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230,000.00	25.50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707,875.40	14.67	1 年以内	货款
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398,239.32	8.26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瑞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	3.5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66,462.90	90.5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武汉三地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98,082.57	42.48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铭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46,160.00	20.83	1 年以内	货款
十堰东风万德福超市有限公司	119,810.00	17.08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佳馨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793.10	9.66	1 年以内	货款
楚天襄阳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	4.7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65,445.67	94.84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0,778.11	99.27	10,662.00	18.44
1 到 2 年	6,676.00	0.73	47,163.00	81.56
2 到 3 年				
3 到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917,454.11	100.00	57,825.00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采购材料款，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486.60%，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湖北物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4,950.00	33.2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艺馨电器有限公司	228,000.00	24.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武汉绿色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211,450.00	23.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武汉硚口区光之艺灯饰经营部	46,770.00	5.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42,000.00	4.5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833,170.00	90.8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张望民	45,763.00	79.14	1-2年	预付货款
中山市古镇皇嘉琦灯饰配件店	6,676.00	11.5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武汉大地永辉商贸有限公司	3,116.50	5.3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魏秋荣	1,400.00	2.42	1-2年	预付货款
深圳市乔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9.50	1.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7,825.00	100.00		

3、公司2012年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预付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	发票取得	结算方式
张望民	45,763.00	79.14	原材料	无	无发票	银行转账
魏秋荣	1,400.00	2.42	原材料	无	无发票	银行转账
合计	47,163.00	81.56				

公司预付个人款项均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符合公司内部资

金管理的规定。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59,459.50	100.00	8,471.25	1.51
组合小计	559,459.50	100.00	8,471.25	1.51
合 计	559,459.50	100.00	8,471.25	1.51

续上表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7,576,572.50	100.00	90,822.89	1.20
组合小计	7,576,572.50	100.00	90,822.89	1.20
合 计	7,576,572.50	100.00	90,822.89	1.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8,912.00	96.33	5,389.12	533,522.88
1-2 年				
2-3 年	20,547.50	3.67	3,082.13	17,465.37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59,459.50	100.00	8,471.25	550,988.25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200,143.50	95.03	72,001.44	7,128,142.06
1-2 年	376,429.00	4.97	18,821.45	357,607.55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7,576,572.50	100.00	90,822.89	7,485,749.61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59,459.50 元、7,576,572.50 元。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武汉华电太安电气有限公司的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借款均为备用金性质，主要是为业务需要采购货款或出差借支款项等。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员工借款要求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借款审批流程是借款人填写借款单，主管领导审批，会计复核，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部出纳处办理领款手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6.33%，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且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武汉华电太安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89.37	1 年以内	借款
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	7.25	1 年以内	押金
	10,547.50		2-3 年	
安徽省林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79	2-3 年	保证金
程涛	5,000.00	0.8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吴婉	1,600.00	0.2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557,147.50	99.5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天门嘉瑞实业有限公司	5,680,000.00	74.97	1 年以内	借款
姚涛	1,506,643.50	19.89	1 年以内	借款
龙慧斌	248,301.00	3.28	1-2 年	借款
南京欧陆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50,400.00	0.67	1-2 年	往来款

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	40,547.50	0.52	1-2 年	押金
合 计	7,525,892.00	99.33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80,000.00	56,800.00
姚涛			1,506,643.50	15,066.44
合 计			7,186,643.50	71,866.44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12,307.72	87.44		493,203.92	95.24	
低值易耗品	1,968.44	0.28		4,811.65	0.93	
库存商品	78,044.79	11.14	21,897.06	19,863.23	3.83	
发出商品	7,954.88	1.14				
合 计	700,275.83	100.00	21,897.06	517,878.80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加工完成的 LED 灯具，用于直接出售或配套安装出售给客户；原材料主要为公司采购用于组装灯具用的电源、光源、外壳和电源供应器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存货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182,397.03 元，增长幅度 35.22%，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的储备增加所致。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库存商品按市场价格确认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1,897.06 元，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其他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担保费	50,000.00	
网络服务费	42,295.60	
物业费	2,640.24	
合计	94,935.84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襄阳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48.00%	48.00%
合计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注：襄阳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办理了有关清算手续，并于2013年12月20日办妥了工商注销手续。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472.99	757,199.37		1,057,672.36
机器设备	98,114.27			98,114.27
运输工具	99,900.00			99,900.00
其他设备	102,458.72	757,199.37		859,658.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027.65	105,473.11		170,500.76
机器设备	17,755.59	18,641.71		36,397.30

运输工具	20,562.72	18,981.03		39,543.75
其他设备	26,709.34	67,850.37		94,559.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5,445.34			887,171.60
机器设备	80,358.68			61,716.97
运输工具	79,337.28			60,356.25
其他设备	75,749.38			765,098.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445.34			887,171.60
机器设备	80,358.68			61,716.97
运输工具	79,337.28			60,356.25
其他设备	75,749.38			765,098.3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458.12	131,014.87		300,472.99
机器设备	12,445.90	85,668.37		98,114.27
运输工具	99,900.00			99,900.00
其他设备	57,112.22	45,346.50		102,458.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2.53	60,785.12		65,027.65
机器设备	593.77	17,161.82		17,755.59
运输工具	1,977.19	18,585.53		20,562.72
其他设备	1,671.57	25,037.77		26,709.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215.59			235,445.34
机器设备	11,852.13			80,358.68
运输工具	97,922.81			79,337.28
其他设备	55,440.65			75,74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215.59			235,445.34
机器设备	11,852.13			80,358.68
运输工具	97,922.81			79,337.28
其他设备	55,440.65			75,749.3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固定资产净值从2012年末的235,445.34元增长到2013年末的887,171.60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购置了新的办公设备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83.88%，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487.40	32,585.59
可弥补亏损	76,167.15	483,384.30
合计	104,654.55	515,969.89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3,949.60	130,342.35
可弥补亏损	304,668.61	1,933,537.20
合计	418,618.21	2,063,879.55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包含5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

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库存商品按市场价格确认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1,897.06 元，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其他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③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30,342.35	-38,289.81			92,052.54

其中：应收账款	39,519.46	44,061.83			83,581.29
其他应收款	90,822.89	-82,351.64			8,471.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21,897.06			21,897.06
合 计	130,342.35	-16,392.75			113,949.60

②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92,512.71	37,829.64			130,342.35
其中：应收账款	711.9	38,807.56			39,519.46
其他应收款	91,800.81	-977.92			90,822.89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92,512.71	37,829.64			130,342.3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注：期末短期借款由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其中：不规范票据余额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5,224.22	100.00	196,967.28	100.00
1-2年	3.00	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25,227.22	100.00	196,967.2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100%，均为应付采购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上海艺馨电器有限公司	194,871.79	1年以内	45.83	采购款
武汉硚口区光之艺灯饰经营部	46,770.00	1年以内	11.00	采购款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35,897.44	1年以内	8.44	采购款
上海嘉定江桥镇吴茂兴建材经营部	35,770.94	1年以内	8.41	采购款
东莞蓝一和金属制品厂	31,369.75	1年以内	7.38	采购款
合计	344,679.92		81.06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武汉大地永辉商贸有限公司	92,410.00	1年以内	46.92	采购款
厦门多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13.00	1年以内	12.75	采购款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64.10	1年以内	9.37	采购款
深圳市东观兴科技有限公司	10,307.03	1年以内	5.23	采购款
武汉天辰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927.50	1年以内	4.53	采购款
合计	155,221.63		78.80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675.00	97.87	400,552.60	100.00
1-2 年	3,283.50	2.13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3,958.50	100.00	400,552.6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97.87%，主要是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武汉三地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106,375.00	1 年以内	69.09	货款
湖北安伯雷恩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1 年以内	14.94	货款
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	11,380.00	1 年以内	7.39	货款
江西明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	1 年以内	4.36	货款
湖北昱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83.50	1-2 年	2.13	货款
合 计	150,758.50		97.91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武汉三地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00,178.00	1 年以内	49.98	货款
武汉铭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55,355.20	1 年以内	38.79	货款
荆州金羿商贸有限公司	22,300.00	1 年以内	5.57	货款
合肥云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56.00	1 年以内	3.56	货款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93.90	1 年以内	0.95	货款
合 计	395,883.10		98.85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060.48	59.64	1,062,883.00	99.86
1-2年	37,783.00	38.81	1,500.00	0.14
2-3年	1,500.00	1.55		
3年以上				
合计	97,343.48	100.00	1,064,383.00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967,039.52 元, 主要系公司归还向股东姚涛借款所致。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 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姚涛	52,861.48	1年以内	54.30	借款
叶艺	22,000.00	1-2年	22.60	装修款
荆州市金羿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1-2年	15.41	装修款
武汉市均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4.11	水电费
合计	93,861.48		96.42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 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姚涛	960,000.00	1年以内	90.19	借款
武汉三地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3.76	预收货款
叶艺	22,000.00	1年以内	2.07	装修款
荆州市金羿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1年以内	1.41	装修款
周小宁	15,000.00	1年以内	1.41	借款
合计	1,052,000.00		98.84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7,701.62	63,990.72

税 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404.70	35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7.70	4,543.21
堤防维护费	4,342.20	1,298.06
地方教育附加	4,342.20	1,298.06
教育费附加	6,513.30	1,947.09
个人所得税	585.47	375.56
合 计	249,087.19	73,807.7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30,000.00	10,03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3,587.68	-1,359,242.98
股东权益合计	10,906,412.32	8,670,757.0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母公司为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波、姚涛和何斌，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金波为公司董事长；姚涛系公司总经理，持股 35%；何斌系母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	--------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金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姚涛	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
何斌	实际控制人、公司母公司的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李冬梅	持有公司 10% 股权的股东、董事
李弘	董事
缪向水	董事
潘丽	监事会主席
丁朝	监事
葛淑娟	监事
魏丰	副总经理
林帆	副总经理
袁海波	副总经理
周小宁	副总经理
钟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天门嘉瑞持股 34%、实际控制人金波持股 33%、实际控制人何斌持股 33% 共同控制的企业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天门嘉瑞持股 100% 的企业
天门天欣塑料配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天门嘉瑞持股 49% 的企业
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波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何斌持股 49% 共同控制的企业
武汉天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波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何斌持股 30%、副总经理魏丰持股 40% 的企业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4、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

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市场价格	905,529.06	10.85	98,751.30	4.97

通过对公司向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可以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3.10.30	2014.10.21	否

B、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天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销售	市场价格	50,000.00	0.60		

(三)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款项发生额	支付款项发生额	收到款项发生额	支付款项发生额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25,000.00	8,245,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姚涛	5,613,491.00	5,013,986.02	1,922,099.00	152,000.00
周小宁		15,000.00	15,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791.10	2.44		
合计	117,791.10	2.44		
预收账款：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93.90	0.95
合计			3,793.90	0.95
其他应收款				
姚涛			1,506,643.50	19.89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80,000.00	74.97
合计			7,186,643.50	94.86
其他应付款				
姚涛	52,861.48	54.30	960,000.00	90.19
周小宁			15,000.00	1.41
合计	52,861.48	54.30	975,000.00	91.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次资金拆入拆出的行为，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临时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拆入拆出资金期间均较短，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2013 年，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拆入拆出资金已偿还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等，均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未约定利息，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拆入拆出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且之后未再发生类似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今后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股改后，公司会严格按该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和执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2014年1月14日股东会决议批准，股东雷孙旭将其在公司的10%的股权105.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冬梅；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53万元，其中：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579.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姚涛出资额368.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李冬梅出资额10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变更已于2014年1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经2014年1月14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1:1.01比例，以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85.50万元人民币中的1,08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总计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0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由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现在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

其中：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合股本594万元；姚涛认缴人民币3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合股本378万元；李冬梅认缴人民币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合股本108万元。本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13号《验资报告》，已于2014年1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2月24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1月30日，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708.82万元，评估值为1,710.15万元，增值率为0.0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623.31万元，评估值为623.31万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5.50万元，评估值为1,086.84万元，增值率为0.1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有较大的影响。我国 GDP 近几年增长有所放缓，2011 年、2012 年我国 GDP 分别增长 9.3% 和 7.8%，2013 年则为 7.7%，2014 年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 LED 产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LED 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需求较旺盛，因此，具有人才流动性较高的特点，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短时间内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大批流失，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0% 和 52.18%，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存在对上述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者需求量下滑，又未能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以及市场景气度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23,538.80 元、701,635.6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8%、35.33%，比率逐渐增加，这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销售规模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客户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当客户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缺乏资金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

如期收回的风险。

（五）因违规开具票据被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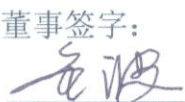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虽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但由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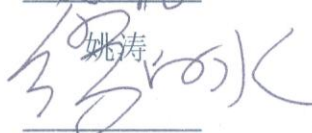
金波



李冬梅



姚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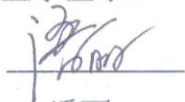


缪向水



李弘

全体监事签字：



潘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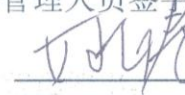


丁朝



葛淑娟

全体管理人员签字：



姚涛



袁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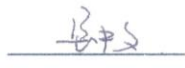
魏丰



周小宁



林帆



钟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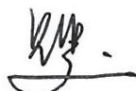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4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法定代表人：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石先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李建村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周继武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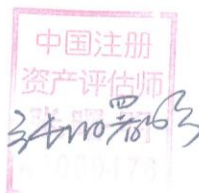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